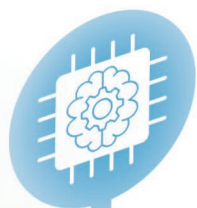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439



2024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37
董事會報告	41
企業管治報告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70
綜合損益表	77
綜合全面收益表	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4
五年財務摘要	15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洋洋博士(主席)
劉若鵬博士
樂琳博士
季春霖博士

非執行董事

李釗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繼傑博士
蔡永冠先生
吳志力博士

審核委員會

蔡永冠先生(主席)
黃繼傑博士
吳志力博士

薪酬委員會

黃繼傑博士(主席)
張洋洋博士
吳志力博士

提名委員會

張洋洋博士(主席)
黃繼傑博士
吳志力博士

公司秘書

鄭志聰先生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1樓1104室

深圳總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龍崗區
園山街道保安社區
馬五路1號
2棟301-B077室
郵編：518115

電郵：info@kuang-chi.com
網址：www.kuangchiscience.com

電話：(86) 0755-8632 9078
傳真：(86) 0755 8664 9700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百慕達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表現回顧及展望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多種垂直領域提供人工智能賦能後的終端產品，一體化的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業務(「人工智能業務」)，以及高端工裝結構件的設計、生產製造(「高端工裝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為75.5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微降9.2%；期內淨虧損為47.4百萬港元。期內淨虧損波動明顯，主要源於對核心研發力的戰略性投入，本集團將為提高產品競爭力持續賦能，為後續本集團盈利增長奠基。此外，本集團也將加快推進全面無紙化及AI辦公，系統性的降低運營成本，提升管理效率。

增強核心業務拓展與應用

截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續深化核心業務領域的市場拓展力度，全面提升產品設計與迭代能力。通過基於客戶需求的精準研發體系及智能製造流程優化，本集團成功實現高端工裝業務板塊的運營效能升級。依託跨行業客戶場景的應用數據沉澱，本集團持續強化人工智能的底層架構和算法模型的技術迭代，同步完善大數據平台建設，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深度契合業務監管規範、具備全流程嵌入價值的創新性解決方案。

本集團將高端工裝業務確立為戰略性新增長極，通過差異化競爭策略積極拓展市場份額，提高市場滲透率。目前人工智能產品矩陣及其綜合解決方案已在公共安全、工業生產與監測等行業領域實現多維場景落地，形成可複製的商業化模式。基於行業數據資產的持續積累，本集團將重點推進產品服務的縱深延伸，特別在智能工業檢測板塊，通過構建技術研發閉環，顯著提升工業智能化管理系統的測試及生產協同效率。

報期間內，本集團針對智能警用頭盔產品進行了新一代功能升級，實現多場景定制化解決方案的持續交付，並已在常態化使用中得到客戶主管部門認可。另一方面值得關注的是，智能消防頭盔實現市場破冰，獲得首批商業訂單。鑒於消防頭盔在應急救援領域的價值，管理層已製定專項的拓展計劃，通過研發資源傾斜以及渠道的整合，加速構建相關細分市場的競爭基礎。

隨著核心技術平台與跨行業解決方案的協同效應增強，以及產品及解決方案在多個行業領域的應用場景不斷擴展，本集團正形成以高端工裝設計、人工智能算法為引擎的新質生產力，將人工智能算法、大模型與製造業企業深度融合，推動產業數字化轉型。本集團將嚴格遵循客戶價值優先、技術賦能實體的戰略方針，持續加強內部治理架構，優化資源配置，同時通過精準營銷策略與售後服務體系升級，不斷提升企業的競爭實力，為客戶持續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卓越的服務，以及更優質、更高效的解決方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人才發展與建設

在人才建設方面，為健全創新人才培養體系及發展機制，進一步提高人才隊伍素質，本集團繼續將吸引、培養優秀創新人才作為重點戰略目標，在全球範圍內引進人工智能算法、大數據、電子信息、工業設計、智能制造工程等相關領域的高科技人才。對內，構建梯隊培養體系，建立多渠道晉升機制，加速人才成長，對外，採取聯動高校定向培養、引入外部專家資源等措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擁有全職及兼職員工及顧問總計179人，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向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貢獻良多的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酌情花紅，通過以上機制實現人才儲備與業務擴展的動態匹配。

財務回顧

收入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約83.1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75.5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7.6百萬港元或9.2%。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人工智能覆蓋系統及相關產品銷售減少，儘管獲金屬構件類產品銷售增加所彌補。因此，本公司分配額外資源，以提升其人工智能覆蓋系統，並增強其在商業環境中的競爭力。

本集團淨虧損由二零二三財年約7.3百萬港元增加約40.1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47.4百萬港元。對比上年同期，淨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策略性研發投資約55.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6.7百萬港元）。

其他業績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予27,000,000份新購股權，及本年度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7,000港元（二零二三財年：351,000港元）。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下文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保留意見基準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詳述，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涉及一項有關涉嫌不履行客戶銷售合約的訴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東莞中級人民法院（「**中級法院**」）推翻貴集團勝訴的一審判決，判令該附屬公司向客戶償還人民幣103.5百萬元另加法律費用，並駁回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作出的法院判決：要求客戶向該附屬公司結清未償還應收款項人民幣44.0百萬元（「**二審判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該附屬公司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法院**」）提出最終上訴申請。於本報告日期，高級法院已收悉最終上訴申請，但尚未決定是否受理再審上訴。

儘管中級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審判決要求貴集團支付賠償金人民幣103.5百萬元連同法律費用及應計利息，但貴公司董事並未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要求就法律索賠計提撥備，理由為根據貴集團獲得的法律意見，高級法院很可能會受理貴集團的上訴申請，再審時不會維持二審判決。因此，與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考慮到該案件已經過兩級法院審理，二審判決的結果有利於客戶，且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受理最終上訴申請，貴集團能否透過再審程序成功推翻中級法院的判決存在較大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來確定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訴訟索賠計提足夠的撥備。訴訟索賠撥備的任何必要調整將增加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並減少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權益總額。

本公司對核數保留意見的觀點及立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所披露的保留意見（「**核數保留意見**」）乃關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就銷售合約的爭議所相關的訴訟而產生的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與一家國有企業（「**公司A**」）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訂立買賣合約（「**銷售合約**」）建立智能社區系統，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本集團根據銷售合約履行責任，並於二零一五年確認收入人民幣145,000,000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從公司A收取款項合共人民幣103,500,000元。由於公司A未能根據銷售合約支付餘額人民幣46,5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向廣東省東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對公司A提出索賠，索償銷售合約的結欠餘額。二零二三年，一審法院判本集團勝訴，並頒令公司A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44,000,000元的賠償金（「**一審判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隨後，公司A提出上訴，指稱相關附屬公司未能履約而提出反申索以撤銷銷售合約。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推翻一審判決，判令撤銷銷售合約，而本集團須退回已收取的人民幣103,500,000元另加法律費用（「二審判決」）。

本集團因應二審判決，經詳細評估以及根據從其中國法律顧問取得的專業法律意見，已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再審申請，理由為二審判決可能因錯誤應用法律及事實以及程序不合規而達致判決。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已完成再審案件的立案程序，並正對案件進行再審審查，有待最終裁決。

考慮到該案件已經過兩級法院審理，二審判決的結果有利於客戶，且已提出再審申請而已獲相關法院受理，本集團將能否透過再審程序成功推翻中級法院的判決仍然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核數師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確定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訴訟索賠計提足夠的撥備。訴訟索賠撥備的任何必要調整將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並減少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權益總額。

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當中載列保留意見基準。

本公司核數師就核數保留意見要求的資料及解釋包括：

- (i) 本公司管理層評估相關附屬公司是否可能在再審中推翻二審判決；及
- (ii) 獨立中國法律顧問就再審的可能結果提供的另一法律意見，並顯示相關附屬公司不承擔不履約的責任的機會不大。

管理層對核數保留意見的立場、觀點及評估，以及管理層與核數師的觀點差別如下：

- (i) 本集團反對二審判決，並已提出再審申請。截至本公司業績公佈日期，尚未能取得法院對本集團責任的再審決定。
- (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詮釋2，於並僅於以下情況始作出撥備：(a)實體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現時義務；(b)履行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包含經濟效益之資源；及(c)能可靠地估計義務的金額。鑒於一審判決與二審判決存在重大差異，本集團正尋求再審本案件，而本公司管理層基於中國法律意見，認為二審判決似乎基於相關法院錯誤應用事實及法律。因此，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詮釋18(b)(i)及詮釋19，披露相關款項為或然負債。現時未有充足證據（特別是未有中國法律顧問的決定性觀點）支持無須就本案件作撥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ii)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在其分析中，已提出多項有利本公司案件的支持論點。然而，根據中國法律慣例，中國法律顧問未能對再審結果作出最終定論。
- (iv) 經考慮個案的事實以及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悉數退還人民幣103,000,000元的機會不大。經考慮個案的事實以及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管理層認為相關附屬公司可能在再審中推翻二審判決，因此本集團不大可能向公司A退回合約款項，而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披露有關款項為或然負債。本公司核數師另行獲取中國法律意見，認為再審可能出現不同結果，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有見及此，本公司核數師認為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以及管理層的評估並非充足憑證，以評估管理層就相關附屬公司可能在再審中推翻二審判決以及因此相關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向公司A退還合約款項的意見是否恰當。

審核委員會就核數保留意見的觀點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i)本公司管理層有關此審核事項提供的相關資料；(ii)自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有關本案件及二審判決的專業法律意見；(iii)本案件的潛在最高風險的數額，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就此事項的立場及評估基礎，並認為由於本集團已提出再審申請且相關法院已根據適用法律受理，故當有待最終判決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無須作出撥備，除非中國內地法院已作出不可撤回判決。

核數保留意見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公司的意見

根據從中國法律顧問獲取的專業法律意見，以及已啟動再審程序的事實，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認為無須就該或然負債作出撥備。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法院將作出再審的判決。

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認為再審判決於二零二五年作出後，有關此訴訟的不明朗因素將因而被消除，並解決相關審核事項。

核數師的意見

由於本集團未能就訴訟何時獲最終解決，或法院何時可作出最終判決提供確實的時間表，本公司核數師在現階段未能確定核數保留意見能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移除。核數師認為本公司可實施行動計劃，倘最終判決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作出，相關核數修訂可據此而移除。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處理核數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以及該計劃的實施

本公司一直與其中國法律顧問就再審申請以及再審或上訴行動緊密合作，但法院的決定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經驗以及最佳估計，相關法院的判決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出。

於下一財政年度，本公司將繼續與其中國法律顧問就再審事宜緊密合作。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審核事項主要基於在目前階段未能取得再審判決或中國法律顧問對再審結果作出的最終定論。取得相關法院的再審判決後，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有關差異以及相應的審核事項將可解決。

經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總值，本公司認為即使相關法院最終判本集團敗訴，其仍然擁有充足財政資源向公司A支付索賠。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7,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據此，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普通股合併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一(1)股普通股。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佈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結餘為615,692,886股。

本集團通過經營產生的資金及借貸來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資金總額約2,727,3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93,847,000港元)，資產總值約3,201,63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28,25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474,2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34,403,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現金約147,25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8,065,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68,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界定為計息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約90,49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5,499,000港元))對總資本之百分比，因存在淨現金而不適用(二零二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約90,49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5,499,000港元)，其中約21,20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924,000港元)及69,2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3,575,000港元)將分別在一年內及一年後償還，按浮動利率每年5.90%至6.90%(二零二三年：6.25%至7.00%)計息。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並將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匯兌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承擔總額為50.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1百萬港元)。預期該等資本承擔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借貸撥付。

或然負債

除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64,7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9,082,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為數442,5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43,079,000港元)的在建工程用作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68,000港元)的銀行存款用作建設工程及服務合約的抵押。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有關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光啟技術」)之光啟認購事項

光啟技術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25)，主要從事開發創新先進技術，其核心業務為超材料智能結構及設備研究，以及汽車座椅功能部件製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光啟技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光啟技術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本集團亦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光啟技術42,075,736股新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相當於約34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進行認購，以及認購協議之若干條件已獲達成。認購權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衍生工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確認該等股份之認購權於首次確認時產生之收益1,021.1百萬港元，以及公允值變動虧損229.9百萬港元。認購事項已完成且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同日確認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光啟技術股份衍生權之公允值約為1,419.7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於轉換衍生工具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公允值收益616.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完成認購事項後，本集團持有光啟技術約3.2%的已發行普通股。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對光啟技術概無重大影響力且無委任任何董事的權利，因此將光啟技術的投資分類為1,419.7百萬港元的可供出售投資，該金額為光啟技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允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期間，本集團通過一系列交易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15,245,891股光啟技術股份（「二零二一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85,718,000元。二零二一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的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25.30元。二零二一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2,97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二零二一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之公允值收益約57,527,000港元。

光啟技術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宣派股息每10股光啟技術股份人民幣1.35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得約人民幣7,598,000元（相當於8,819,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期間，本集團通過一系列交易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11,589,200股光啟技術股份（「二零二三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02,625,000元。二零二三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的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17.48元。二零二三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3,95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二零二三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之公允值收益約5,933,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44,693,660股光啟技術普通股，佔光啟技術已發行股份約2.07%。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啟技術股份之賬面值為2,264,7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24,11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70.7%（二零二三年：39.6%）。於本年度，光啟技術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宣派股息每10股光啟技術股份人民幣2.33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得約人民幣10,414,000元（相當於11,275,000港元）。

於本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稅後公允值收益1,329.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除稅後公允值虧損97.9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後續事件。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的功績、資格及能力而設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79名(二零二三年：128名)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設有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亦向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貢獻良多之僱員發放優厚酌情花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提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旨在提供本集團對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宜之管理及本集團於環境及社會層面之表現之概覽。本報告乃由本集團在亞太合規顧問及內控服務有限公司提供專業協助下編製。

編製基準及範圍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編製，並已遵守上市規則「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本報告概述本集團於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內容涵蓋本集團認為屬重要之業務活動，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從事人工智能技術及相關創新產品的開發並提供各種垂直領域的人工智能技術服務及相關解決方案。本報告以中、英文發表於聯交所網站，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匯報期內，本集團調整業務規劃－Xi'an Guo Qi Future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已停止營運並終止租賃。因此，有關範圍或所採用的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或任何影響本報告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ESG報告作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概無變動。

匯報期

本報告闡述我們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報期內的可持續發展措施。

聯絡資料

本集團歡迎閣下就本報告中有關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措施提供意見反饋。如欲聯絡我們，請致電(852) 3759 0222。

緒言

本集團是一家國際性的高科技創新公司，致力拓展人類的生活空間。它們的暱稱是「外星人科技」(Alien Tech)，寓意本集團以未來技術帶給人類更美好的生活。

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管理方針是以符合現行法律規定、可持續發展原則及鼓勵持份者參與作為基礎。因此，我們集中推行以下範疇的工作：環境、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慣例及投入社區。本集團已建立系統監察與環境、健康與安全及質量管理有關的合規事宜，並已制定政策促進可持續發展及管理與這四個範疇有關的風險。針對各範疇的管理方針詳情已於本報告有關章節內闡釋。本集團明白肩負社會責任的重要性。我們履行的承諾包括：

1. 為災區及貧困地區提供援助，以拯救生命
2. 推動城市智能化，促進社會進步
3. 創新生活方式，打造更美好明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明白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取決於其主要持份者的支持，主要包括(a)已投資或將投資於本集團的人士；(b)有能力影響本集團事務結果的人士；及(c)對本集團的業務、產品、服務及關係擁有利益或受其影響或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每名主要持份者進行有效溝通，並保持良好關係。

就本集團的角色和職責、戰略計劃及經營舉措而言，持份者不時受到重視。本集團藉邀請持份者參與與持份者發展互惠互利的關係、尋求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建議及工作計劃的意見，以及推動市場、工作環境、社區及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承認持份者對本集團業務活動的見解、查詢及持續關注所帶來的智慧的重要性。本集團已確定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主要持份者，並建立了各種溝通渠道。下表提供本集團的關鍵持份者概覽，並且使用各種平台和溝通方法來接觸、傾聽和回應彼等。

持份者	對關注事宜之期望	參與渠道	措施
政府和監管機構	- 遵守法律法規 - 妥繳稅項 - 促進地區經濟發展及就業	- 現場檢查及檢驗 - 年度報告和公告 - 集團網站	- 根據法律法規進行經營管理和納稅，加強安全管理，接受政府監督、檢查和評估(例如全年接受1-2次現場檢查)，及積極承擔社會責任
股東和投資者	- 低風險 - 投資回報 - 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 保護股東利益並公平對待股東 - 遵守法律法規	- 股東週年大會和其他股東大會 - 年度報告和公告 - 集團網站	- 根據規定發佈股東大會通知並提呈議案，通過發佈公告／通函和本年度三份定期報告披露公司資料。開展不同形式的投資者活動，旨在提高投資者的認可度。召開一次業績簡報會。在網站和報告中披露公司聯繫方式，確保所有溝通渠道可用且有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對關注事宜之期望	參與渠道	措施
僱員	- 保障僱員權利及權益 - 良好工作環境 - 事業發展機會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實現自我價值	- 會議 - 培訓、研討會、簡報會 - 文化及體育活動 - 內聯網及電郵	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建立公平的晉升機制；建立各級工會，為僱員提供溝通平台；通過幫助有需要的人和組織員工活動來關愛僱員
客戶	- 合法和高質量的產品／服務 - 穩固關係 - 資訊透明 - 商業道德及誠信	- 集團網站、宣傳冊、年度報告和公告 - 電郵及客戶服務熱線 - 定期會議	建立實驗室、加強質量管理，確保生產穩定、運輸暢通，並簽訂長期戰略合作協議
商業合作夥伴	- 長期合作關係 - 公平公開 - 共享信息資源 - 降低風險 - 商業道德及誠信	- 業務會議、供應商會議、電話溝通及面談 - 現場審核或檢查	依約定履行合約；加強日常溝通，與優質供應商和承包商建立合作關係
同業／行業協會	- 經驗分享 - 合作 - 公平競爭	- 行業會議 - 公司考察	堅持公平競爭；與同行合作，實現雙贏；分享經驗，參加行業研討會，以促進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金融機構	- 按期還款 - 業務狀況 - 操作風險 - 商業誠信	- 商務會議 - 實地考察	嚴格遵守監管要求；根據規章制度及時準確地披露最新的公司資料
公眾及社區	- 工作機會 - 社區投入 - 環境責任 - 社會責任	- 義工活動 - 慈善活動及社會投資 - 年度報告和公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通過與持份者進行全面溝通，本集團得以了解持份者的期望和關切。所獲得的反饋意見使本集團能夠作出更明智的決策，並更好地評估及管理由此產生的影響。

通過理解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關鍵ESG問題，本集團在ESG報告中採用了重要性原則。根據ESG報告指引（上市規則附錄C2）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指引的建議，本報告對所有關鍵的ESG問題和關鍵績效指標（KPI）進行匯報。

本集團已透過以下步驟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重大性及重要性：

第1步：識別－行業對標

- * 根據投資者的反饋意見、可持續發展指數以及本集團本地及國際上的同行的ESG報告，確定相關的ESG問題。
- * 每個ESG問題的重大性是根據選定的同行公司的披露頻率確定的。

第2步：優先順序－持份者參與

- * 本集團就影響本集團的ESG問題邀請關鍵持份者討論。
- * 持份者被邀請根據他們對本集團運營重要性的看法為列出的每個ESG問題進行排名。

第3步：驗證－確定重大問題

- * 本集團的管理層驗證了所報告的ESG問題的範圍，以確保重大性評估的結果符合並反映對業務發展至關重要的問題。

由於二零二四年進行這一過程，本報告討論了對本集團屬重要的問題。

ESG治理

董事會對ESG問題的監察

董事會於管理ESG問題的整體願景及策略

董事會（「董事會」）在監察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事宜的管理方面發揮主要作用。匯報期內，董事會及ESG工作組花費大量時間評估ESG相關風險對我們營運的影響並制定相關政策以應對該等風險。董事會的監察旨在確保管理層擁有所有適當的工具及資源，以在策略及創造由短期至長期價值方面監察ESG問題。

ESG工作組

為彰顯我們對透明度及問責性的承擔，本集團已成立一個ESG工作組，並制定明確的職權範圍，當中載有董事會授予ESG工作組的權力。我們極其重視每一位持份者的意見，視之為本集團發展的基石。匯報期內，ESG工作組由一名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項目經理組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工作組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ESG流程以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工作組於會議上檢討不同的ESG問題。匯報期內，ESG工作組及管理層檢討ESG治理情況及不同的ESG問題。

董事會對重大ESG相關問題的ESG管理方法及策略

為更好地了解不同持份者對我們ESG問題的意見及期望，我們每年會進行重要性評估。我們確保使用各種平台和溝通方法來接觸、聆聽及回應主要持份者。通過與持份者進行全面溝通，本集團得以了解持份者的期望和關切。所獲得的反饋意見使本集團能夠作出更明智的決策，並更好地評估及管理由此產生的影響。

本集團已透過以下步驟評估ESG方面的重大性及重要性：(1)透過行業對標進行重大ESG範疇識別；(2)在持份者參與下，排列關鍵ESG範疇優先順序；及(3)根據持份者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結果驗證及確定重大ESG問題，從而可深入了解有關程度以評估、優先處理及管理各重大ESG問題(包括我們的業務所面臨的風險)，並使我們可對未來的可持續發展工作作出更全面的規劃。於重要性評估過程中所識別的該等重要及重大ESG範疇已於本報告內討論。

董事會對ESG相關目的與目標的檢討進度

ESG目標實施進度以及目的與目標的ESG績效應不時獲仔細檢討。倘進度未達預期，則可能需作出糾正。與主要持份者就目的與目標流程進行有效溝通乃至關重要，因為這使彼等可參與實施過程，亦感受彼等是公司渴望實現變革的一部分。

設定未來三到五年的戰略目標，使公司能夠制定切實可行的路向，並專注達成有關願景的成果。

設定ESG目標要求ESG工作組須就公司的抱負和目的作出權衡，仔細審查能否達成有關目標。ESG工作組將訂明ESG目標是否將按絕對基準或強度基準設定，這對目標設定乃至關重要。本集團所設定的短、中、長期ESG目標與目的於本報告第A1及A2節討論。

A. 環境層面

現今社會日益關注環保事宜。本集團對保護環境的承諾包含在各方面的業務活動中，從減少排放到節約能源和資源等等。本集團訂有《環境及廢棄物政策》，顯示我們決心制定、貫徹及不斷完善各種程序及流程，務求減少本公司的營運活動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A1：排放物

本集團已制定監察所排放的空氣污染物、廢棄物、廢水及噪音的程序。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包括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控制對於減輕環境影響和保護員工的健康至關重要。我們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主要來自移動源。在匯報期，並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排放物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空氣污染物排放

空氣污染物排放管制對於保護環境及僱員健康至關重要。本集團營運中的排放符合中國的《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例如，廢氣處理設施需定期保修，確保該等設施符合當地排放標準；密封貯放化學品的容器，防止洩漏。本集團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主要來自車輛。二零二四年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主要由於業務營運用車次數增加所致。此外，本集團銳意到二零二五年將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減少10%。

匯報期內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情況如下：

空氣污染物排放	單位	香港	中國	二零二四年 合計	二零二三年 合計
氮氧化物	公斤	1.98	0.77	2.76	1.96
二氧化硫	公斤	0.06	1.07	1.12	0.25
顆粒物	公斤	0.15	2.90	3.05	0.27

溫室氣體排放

氣候變化對我們的日常生活造成影響，引起大眾日益關注。溫室氣體被視為導致氣候變化的一個主要因素。本集團藉減少營運中消耗的能源及水管理碳足跡，因為該等活動會導致大量排放溫室氣體。為了減少碳足跡，本集團已採取節能政策(如資源使用一節中所述)。匯報期內，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和2主要來自汽車的移動燃燒源和外購電力。二零二四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其密度增加，分別主要由於業務營運用車次數增加及Xi'an Guo Qi Future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因業務規劃調整而關閉所致。此外，本集團銳意到二零二五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15%。

匯報期內，溫室氣體排放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香港	中國	二零二四年 合計	二零二三年 合計
範圍1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61	32.48	43.09	10.54
範圍2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	124.99	124.99	131.30
合計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61	157.47	168.08	141.85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平方米	不適用 ³	0.28		香港：不適用 ³ 中國：0.20

¹ 範圍1：集團之移動源頭直接排放。
² 範圍2：集團外購電力間接排放。
³ 香港的辦公區域不可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我們的無害廢物來源是日常辦公室運營產生的一般廢棄物。本集團已將辦公室清潔工作外包給獨立承包商，彼等負責處理和收集無害廢棄物，但清潔工作之承包商並不提供廢物量記錄。為了更好地制定減少無害廢物產生量的措施，本集團將與清潔承包商協調，要求彼等在來年收集廢棄物產生量數據。儘管如此，本集團的《廢棄物管理政策》提供處理廢棄物的指引。廢棄物按特性被分類為一般廢棄物、工業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

一般廢棄物及工業廢棄物經收集、存放、貼標籤及秤重，才送往合資格回收公司。於辦公室亦實施若干減廢措施，包括採用雙面列印，以減少廢紙。本集團引入無紙化營運，藉此降低紙張用量，並於辦公室放置回收箱，回收紙張及其他材料。

一般而言，本集團委聘合資格回收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香港《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收集及處理廢棄物。無害廢棄物的主要來源為廢紙。

噪音

在中國，生產廠房必須符合《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規例。我們在配置發電機及壓縮機的場所內安裝隔音裝置，以降低機器工作時產生的噪音。

A2：資源使用

本集團消耗的資源主要為水、電力、燃料及紙張等。為節省資源及減低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制定了《能源資源控制管理規範》，為僱員執行資源節約構建框架及指引。我們定期審計及檢討資源使用量，從而識別與資源耗用有關的任何潛在風險。

能源消耗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被視為直接及間接能源消耗。直接能源消耗包括使用汽油及柴油的車輛，而間接能源消耗包括外購電力。一般來說，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或舉辦活動，以提升他們節約能源的意識。採購部門購買機器時，能效為其中一個主要考慮因素。本集團亦已制定及執行《辦公室環境管理規範》政策，為僱員於辦公室節約能源提供指引。減低辦公室能源消耗的主要措施包括：

- 僱員離開辦公室時須關燈及電器。
- 根據天氣調節空調系統的工作模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專責部門會記錄能源用量，並進行分析，以與去年同月的用量作比較。倘能源耗用量大幅增加，本集團將分析原因，及時糾正問題。匯報期內，二零二四年能源耗用及其密度增加，分別主要由於業務營運用車次數增加及Xi'an Guo Qi Future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因業務規劃調整而關閉所致。此外，本集團銳意到二零二五年將能源耗用量減少15%。

匯報期內的能源耗用情況如下：

所耗用能源	單位	香港	中國	二零二四年 合計	二零二三年 合計
外購電力	千個千瓦時	—	161.53	161.53	156.80
汽油	千個千瓦時	34.82	46.87	81.69	40.05
柴油	千個千瓦時	—	80.00	80.00	—
合計	千個千瓦時	34.82	208.40	243.22	196.85
能源消耗密度	千個千瓦時／ 平方米	不適用 ⁴	0.37		香港：不適用 ⁴ 中國：0.27

耗水

水為另一項重要資源。由於匯報期內香港繳納的租金已包括水費，故香港並無單獨用水記錄。鑒於中國辦公室用水從私人使用向公共用途轉變，由於沒有用於記錄用水量的分水表，因此無法提供二零二四年中國辦公室的用水量數據。然而，本集團仍積極尋找方法減少香港及中國辦公室的耗水量。本集團透過不同渠道提升僱員的意識，鼓勵他們節約用水。例如，本集團提醒僱員在用水過後把水龍頭關掉。本集團並無在求取水源方面遇到任何重大事項，並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本集團銳意到二零二五年將耗水量減少5%。

廢水

本集團一直遵守中國廢水管理方面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國家規定。嚴禁將廢水與雨水混合。為減少產生廢水，我們在設計新產品及進行技術研究時，廢水的產生量為其中一個主要考慮因素。所有化學廢棄物存放於指定地點，不准將廢水排入禁區，例如衛生間及綠化區等。

⁴ 香港的辦公區域不可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訂定環保方案，讓我們能夠識別與環境有關的風險。通過監察此等風險，我們可在發現對環境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時制定解決方法及採取應變程序。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在營運中實施對環境友好的做法，以提高環境可持續性。本集團並無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並已採取本報告第A1及A2節所討論的措施管理該等影響。

A4：氣候變化

治理

本集團根據我們營運風險的性質應對氣候相關風險。氣候變化的實質影響(包括極端天氣事件或設施損壞)對營運產生直接影響，並被視為營運風險。本集團ESG工作組或會討論諸如新出現的ESG問題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等長期挑戰。

在我們的ESG工作組的支持下，董事會在董事會會議期間定期監督與氣候相關的問題及風險，並確保將它們納入我們的戰略。

為確保董事會緊跟氣候相關問題的最新趨勢，我們提供氣候技能培訓，以確保其具備必要的專業知識和技能來監督氣候相關問題的管理。董事會還在必要時尋求外部專家的專業意見，以更好地支持決策過程。

我們的ESG工作組為整合及解決我們業務中的ESG問題(包括氣候變化)提供有效的治理。ESG工作組負責批准本集團的營運排放目標並進行ESG對標，同時進行差距分析，以找出與最佳實踐標準相關的披露和政策方面的差距。此外，ESG工作組與本集團的不同營運部門緊密合作，旨在制定一致且更好的方法來解決ESG風險問題並向管理層報告。

策略

氣候變化風險會增加部分疾病的發病率或加劇部分疾病的病情以及透過自然災害對健康和生命造成影響，因而構成我們整體風險的一部分。我們在評估整體風險程度時考慮眾多服務類別下一系列不同風險因素。此等不同類型的風險與我們的業務策略和廣闊的市場佈局相結合，協助我們應對風險並免受短期氣候變化帶來的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持續為我們所處社區的大眾提供抵禦氣候及高溫相關疾病的保障。此外，經考慮不同氣候相關情境(包括「2°C或以下情境」)，我們持續透過以下步驟探索機會，與業務夥伴合作，鼓勵彼等積極應對氣候變化並減少營運中的碳排放足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1步：假設氣候變化的影響，設定未來景象

隨著氣候變化措施的發展，該行業可能會面臨重大轉變，例如更嚴格的政策，包括引入及提高碳定價，以及技術進步及客戶意識轉變。

鑒於該等氣候變化的影響，根據國際能源署（「IEA」）情境和其他情境，我們制定多種未來景象，作為本集團將面臨的外部環境。就IEA情境而言，我們專注於2°C情境(2DS)，並就氣候變化措施無發展及「2°C以下情境」有關措施進一步發展的情況，繪製未來景象圖。

第2步：考慮影響

我們考慮第1步所制定的每個未來景象對本集團的影響。我們認為，在這樣的社會中，將有可能擴大二氧化碳減排的影響。

就對原材料採購和生產的影響而言，預計隨著全球氣候變化措施的進步，將引入並提高碳定價，導致原材料採購和生產成本可能上升。

另一方面，倘整個社會應對氣候變化的措施並不充足，由於洪災等自然災害頻發及加劇，生產中斷及供應鏈中斷的情況可能會增加。

第3步：對策略的應對

本集團將開始提倡在日常經營中減少不可再生能源。對於外購電力消耗的排放係數高的地區，該策略將允許對每項需求採取靈活及戰略性的應對措施。透過貫徹全面的節能政策及引入可再生能源在全球範圍內促進實際碳減排，我們正努力於我們的業務中實現零碳排放。

我們透過全面節能以及引入可再生能源來減少碳排放。特別是在可再生能源方面，我們已設定新的目標在未來數年降低外購電力。

於持續確認本集團策略的適當性及進展方面，我們認為我們將透過適當的信息披露、與機構投資者和其他持份者對話，獲得穩定資金及企業價值可持續增長的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

本集團借助風險評估來識別氣候變化相關風險，或測試氣候變化下現有的風險管理策略。因此，可以確定需要實施新策略的領域。

風險評估使用全國性數據、本地資訊及專家知識採用基於風險的標準方法，可識別氣候變化如何加劇現有風險或產生新風險。風險評估乃透過以下步驟進行：

第1步：建立場景

- 宗旨／目的
- 規模
- 時限
- 有關大部分氣候變數及海平面的氣候變化情境

第2步：識別現有風險(過去及當前)

- 找出該地區過去發生氣候危害的記錄
- 制定風險管理策略以應對未來發生的危害

第3步：識別未來風險與機遇

- 探索選定時限及排放情境的氣候變化預測
- 識別潛在危害
- 調查在未來預測變化下，第2步的任何現有風險是否會惡化
- 識別在未來預測變化下可能出現的新風險

第4步：分析及評估風險

- 確定一組決策範疇或系統(即地理區域、業務營運、資產、生態系統等)，而該等決策範疇或系統未來可能會面臨風險

如上文治理一節所概述，本集團擁有健全的風險管理及業務規劃流程，該等流程由董事會監察，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與政府及其他主管機構合作，以了解預期及潛在的監管及／或財政變動的最新情況。

在日常營運中，我們於監控碳及能源足跡方面繼續提高對氣候變化的意識。然而，在對於氣候風險與機遇如何影響我們的營運、資產及利潤的認識方面仍然存在不足。本集團評估業務如何應對氣候變化風險與機遇，並主動監控及減少其環境足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大氣候相關事宜

於匯報期內，已影響及／或可能影響本集團以下方面的業務及策略的氣候相關重大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i)運營、產品及服務，(ii)供應鍊及價值鏈，(iii)適應氣候變化及緩解風險方面的活動，(iv)研發方面的投資，以及(v)財務規劃，以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所採取的步驟如下：

氣候相關風險的描述	財務影響	管理風險所採取的措施
實體風險		
急性實體風險		
– 颶風、洪災及強風等極端天氣事件的嚴重性和發生頻率加劇。員工可能容易受傷。此外，在極端天氣事件下，交通、通訊及生活成本增加，可能導致財務虧損。 – 發生山火的可能性及嚴重性增加，可能阻礙公司營運。供應鏈、物流及運輸中斷可能引致財務虧損。	– 經營成本增加 – 設施損壞導致資本成本增加	– 計劃採用情境分析以披露某機構於未來情境下的規劃，最值得注意的是「2°C情境」下的規劃。 – 制定自然災害應急預案。
長期實體風險		
– 持續高溫天氣或會增加能源消耗。 – 氣候變化為生產及銷售環境帶來不確定性。儘管公司不會產生直接虧損，但這仍然會影響及限制公司的銷售及服務。 – 持續的氣候變化可能損害人的健康。氣溫不斷攀升會令某些疾病的死亡率和發病率上升，尤其是與心臟和呼吸系統有關的疾病；可能會加劇部分對氣候敏感的疾病，例如瘧疾和登革熱的傳播。	– 收益會因產能下降及員工受到不利影響而減少。	– 計劃對設施進行改進、改造、搬遷或其他更改，長遠而言可使其所承受的氣候影響降低並提高氣候抵禦能力。 – 與當地或國家政府以及當地持份者就本地抵禦能力進行合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風險的描述	財務影響	管理風險所採取的措施
轉型風險		
政策風險		
- 由於能源效率要求，碳定價機制提高化石燃料的價格，從而增加經營成本。 - 由於環境及安全法例和石油標準被收緊，現有產品及服務須遵守諸多訓令與監管。本集團須花費大量合規成本，更新或保養設備以符合新規定。	- 公司保費上升，令經營成本增加。 - 貿易風險增加。	- 計劃於營運中參與碳交易及採用清潔能源，以減少碳排放。 - 監察氣候相關的環境政策的最新消息，避免因違反氣候相關環境政策而導致不必要的成本及開支增加。
法律風險		
- 面臨訴訟風險。我們必須適應政府因氣候變化而頒佈的更嚴格法律及法規，而一旦未能遵守新規則，則面臨訴訟風險。 - 排放量報告義務加重。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時間來符合報告標準以履行新義務。	由於合規成本高企及本集團的保費增加，經營成本增加。	監察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變動，並提前實行溫室氣體排放計算。
技術風險		
- 由於開發低碳節能產品及節能技術，資本投資及研發開支相應增加。 - 同業採用更多的綠色建築策略與低碳節能技術。落後於同業或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	技術開發方面的資本投資增加。	- 計劃投資於創新節能產品。 - 研究將最新的低碳節能技術應用於我們營運的可行性及效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風險的描述	財務影響	管理風險所採取的措施
市場風險 – 越來越多的客戶考慮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可能導致客戶的產品需求發生轉變。 – 市場訊號不明確。「產品對環境的友好程度」成為影響產品售價最主要的因素之一。 – 原材料成本增加。更環保的原材料可能更加昂貴，這可能會增加成本。	– 收益結構與來源改變，使收入減少。 – 由於能源成本發生始料未及的變化，經營成本增加。 – 由於投入價格及產出要求變動，生產成本增加。	– 加強對產品中對環境有害的物料的控制，並研究應用再生性物料。
聲譽風險 – 由於無法滿足客戶的期望，導致本集團的聲譽和形象受損。 – 我們的業務領域擔受污名，例如持份者對以欠環保方式設計的產品的擔憂加重或持份者對該等產品的負面反饋意見增多。	– 貨品需求減少及產能下降導致收入減少。 – 勞動力管理和規劃受到負面影響，導致經營成本增加。	– 支持綠色生產。 – 舉辦更多活動或執行行動，履行社會責任，彰顯我們對氣候變化的重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匯報期內，主要氣候相關機遇及相應財務影響如下：

氣候相關機遇的詳細描述

財務影響

資源效益

– 減少包裝材料用量

– 透過提高效率和降低成本減少經營成本

– 減少用水量及消耗量

能源來源

– 使用較低排放的燃料品種

– 通過採用成本減少目標降低經營成本

– 利用扶持性政策激勵措施

– 低排放技術的投資回報增加

– 使用新技術

產品及服務

– 開發產品時考慮對氣候變化的適應

– 研究適應變化的新解決方案，令研發成本增加

– 使業務活動多元化的能力

市場

– 進軍新市場

– 透過進軍新市場及新興市場增加收入

抵禦能力

– 參與可再生能源計劃並採取能源效益措施

– 通過抵禦計劃(如基礎設施、土地及樓宇)，提高市場估值

– 資源替代或多樣化

– 提高供應鏈的可靠性及在各種條件下的營運能力

– 透過與獲得保障抵禦能力相關的新產品及服務來增加收入

指標及目標

本集團採用關鍵指標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指標是用於評估及管理有關氣候相關風險的關鍵指標，而我們認為有關資料就評估匯報期內我們營運對全球氣候變化的影響屬重大且重要。本集團定期追蹤我們的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指標，以評估減排措施的有效性並設定目標，努力減緩全球變暖的影響。

有關目標涵蓋的時間範圍及衡量進展的基準年的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A1節：「排放物」及A2節：「資源使用」。本集團已採取基本目標以管理氣候相關風險、機遇以及績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層面

本集團為擁有一支富創意、盡責、充滿熱忱及奮力實現共同目標的團隊感到自豪。僱員藉著勇於承擔責任、互相信任及扶持，兌現他們的承諾及實現本集團的願景，並對本身的工作及本集團的成就感到驕傲。我們的員工來自不同國家，多元文化有助我們成為一家全球化公司。儘管多元共融的團隊帶來一定程度的挑戰，但每種文化皆帶來不同的思路，造就獨特的機會。作為一家顛覆性技術公司，團隊多元化確保我們可經常從不同的角度驗證我們的思路。

B1. 僱傭

本集團期望所有僱員及承辦商都互相尊重和尊敬。本集團的政策已涵蓋與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有關的事宜。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及《香港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章)。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並無因僱傭問題而遭政府懲處或牽涉任何訴訟(二零二三年：無)。

平等機會

本集團明確禁止因年齡、膚色、殘疾、種族、婚姻或家庭狀況、國籍、族裔、宗教、性別、性取向或受法律保護的任何其他特質方面作出歧視。此等思想已在所有僱傭決策中貫徹，包括但不限於招聘、培訓、晉升等。

沒有騷擾的工作環境

全體僱員均致力維持一個專業而沒有騷擾的工作環境，即僱員互相尊重對我們業務夥伴亦尊重的場所。本集團嚴禁一切不受歡迎的行為及性騷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匯報期末，本集團僱員主要位於中國。以下是按性別、年齡組別、所在地區、僱傭類別及僱傭模式劃分的員工明細。

僱員構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按性別		
• 男性	92%	76%
• 女性	8%	24%
按年齡組別		
• 30歲或以下	60%	49%
• 31-40歲	31%	41%
• 41-50歲	7%	7%
• 51歲或以上	2%	3%
按地區		
• 中國	99%	99%
• 香港	1%	1%
按僱員類別		
• 高層管理人員	1%	2%
• 中層管理人員	3%	5%
• 一般	87%	83%
• 合同工／短期工	9%	10%
按僱傭模式		
• 全職	100%	100%
• 合同工／短期工	—	—

匯報期內，本集團按性別、年齡段及地理區域劃分的員工年度流失率細分如下：

僱員流失率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按性別		
• 男性	56%	20%
• 女性	23%	5%
按年齡組別		
• 30歲或以下	54%	18%
• 31-40歲	57%	73%
• 41-50歲	27%	33%
• 51歲或以上	33%	25%
按地區		
• 中國	53%	47%
• 香港	—	—
• 整體	53%	4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按照其《行為守則》及《安全政策》提供一個健康而安全的工作環境並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我們已制定一套安全管理系統，列出適用於不同情況的詳細指引。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香港勞工處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本集團亦力求超越最低法定標準。我們的目標是避免所有工傷，並獲認為業內安全方面的翹楚。我們支持「免責」文化，鼓勵僱員報告系統的不足並向全公司分享，以提升僱員的意識及幫助學習。我們所採納的主要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如下：

1. 僱員必須接受崗前安全培訓。
2. 定期檢查安全設備，以確保設備狀況良好。
3. 使用有機溶劑的人員須遵守本集團所採取的規範。
4.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體檢及職業病檢查。

為進一步提高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水平，本集團已委託顧問公司檢討其安全工作程序。匯報期內，此舉有助本集團提高安全標準。本集團亦關注僱員的身心健康。本集團已制訂《工作壓力及疲勞管理政策》，為我們識別及管理工作上的任何壓力及疲勞提供一個系統。

匯報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健康與安全問題而遭政府懲處或牽涉任何訴訟(二零二三年：無)。

匯報期內，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概無工傷案件(二零二三年：無，二零二二年：無)及因工傷損失工作天數(二零二三年：無，二零二二年：無)。於過去三年(包括匯報期)各年內，概無發生因工死亡案例(二零二三年：無，二零二二年：無)。本集團已給予有關僱員帶薪病假以供彼等康復。總體而言，於匯報期內，概無僱員發生嚴重意外事故。

B3：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因應各崗位的需要及僱員的稟賦及興趣提供多種在職培訓。根據《僱員培訓政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不同部門的專門培訓、管理層培訓等。有關培訓尤其專注於安全培訓，旨在提高僱員的安全素質及建立企業安全文化。該等培訓有助僱員豐富安全知識，提高安全意識，減少工傷事故。此外，本集團訂有《绩效管理政策及指引》，目的在於評核僱員的績效，從而為僱員提供及實施針對性的發展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匯報期內，按性別及僱傭類別劃分的接受培訓僱員比例如下：

接受培訓僱員比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按性別		
• 男性	100%	100%
• 女性	100%	100%
按僱員類別		
• 高層管理人員	100%	100%
• 中層管理人員	100%	100%
• 一般	100%	100%
• 合同工／短期工	100%	100%
整體	100%	100%

在本匯報期內，按性別及僱傭類別劃分的已接受培訓的僱員構成如下：

已接受培訓的僱員構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按性別		
• 男性	92%	91%
• 女性	8%	9%
按僱員類別		
• 高層管理人員	1%	2%
• 中層管理人員	3%	5%
• 一般	87%	83%
• 合同工／短期工	9%	10%

此外，匯報期內按性別及僱傭類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如下：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按性別		
• 男性	2.4	4.1
• 女性	1.1	0.5
按僱員類別		
• 高層管理人員	3.0	10.0
• 中層管理人員	2.0	5.8
• 一般	2.4	4.0
整體	2.3	3.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勞工準則

本集團依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致力於支持有效廢除童工，以及堅持消除一切形式的強制勞工。誠如員工手冊所訂明，應徵者須於招聘過程中提交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便核實年齡，避免聘請童工。此外，我們尊重員工的自由。所有工作應自願進行，不得涉及強制勞工。倘本集團發現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事件，本集團將立即作出回應，終止與有關人士的僱傭關係，並採取後續行動調查該等事件。本集團亦會不時檢討其僱傭政策及常規，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於匯報期，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招聘童工或強制勞工實務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二零二三年：無)。

B5：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的長期合作對維持業務營運而言十分重要。本集團的《採購管理規範》提供指引，以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我們內部的《供應商評審及審批準則》訂明，我們挑選供應商時須衡量在(包括但不限)合規、環保、健康與安全管理及質量管理等不同方面的表現。匯報期內，我們根據《供應商評審及審批準則》委聘所有新供應商。我們持續進行供應商評估及現場審計工作，以評價現有供應商的表現。我們通過召開會議討論產品改進和環境可持續性改進，不斷尋求提高產品質量的機會。本集團擁有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體現了我們對質量的承諾以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

我們主要供應商的地理分佈如下：

地區	供應商數量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中國	507	314

B6：產品責任

本集團為未來技術的全球領跑者，亦為相關核心知識產權的所有者。本集團擁有一支國際一流的研發團隊，融合電子信息、數學及統計以及其他科目各類先進技術，已提交828項專利申請。本集團在產品開發的各個層面上，包括設計、製造、培訓及營運，都會以產品責任為主要考慮因素。本集團遵守其經營所在地區與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有關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和隱私問題有關的法例及規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並無因產品責任問題而遭政府懲處或牽涉任何訴訟(二零二三年：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全及質量管理

安全性對於任何產品(尤其是飛行器)都是重中之重，其已在本集團的營運中植根。為確保產品安全性及質量，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健全的質量管理系統，以監察整個生產流程。我們執行來料質量控制來評價供應商所提供材料的質量。我們亦於內部規範中規定有關產品包裝、運輸及存放的標準程序，並對製成品進行檢驗以確定沒有任何缺陷。如發現產品不符合規格，本集團將決定應否對產品進行返工、驗收或列作廢物處理。

處理投訴

如接獲任何電話、電郵或書信投訴，我們必須向管理層匯報。我們會展開調查以確定投訴原因。專責部門須制訂長期策略，並交由質量保證部門檢討有關結果。於匯報期，並無接獲重大產品及服務相關投訴(二零二三年：無)，亦無已售出或運送產品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須召回(二零二三年：無)。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採取非常認真的態度來保護知識產權。本集團通過研發所發展的主要技術及知識產權受到註冊專利保障。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管理系統》政策，清楚說明保護知識產權的做法。我們要求每名僱員簽訂協議，當中明確知識產權的擁有權。在披露專利申請之前，全部僱員均有責任對所有相關資料保密。

客戶資料保護及私隱

資料是我們寶貴的資產。本集團致力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的資料保護原則及規定。本集團已制定一套《資料管理系統》政策，給予員工控制和使用公司資料的指引，並限制取得或於有需要時才可使用有關資料，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我們根據機密程度將資料分為公開資料、內部資料及限制性／保密資料。

B7：反貪污

本集團根據其《行為守則》，於整個營運過程中維持高標準的商業誠信，絕不容許任何形式的貪污或賄賂或洗黑錢行為。本集團嚴格遵守與反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有關的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

本集團致力堅守最高水平的道德標準。我們向全體僱員分發《行為守則》，並要求他們遵守。該守則明文禁止僱員招攬、收受賄賂或任何形式的利益。該行為守則亦表明本集團在發生利益衝突時對員工的期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降低發生貪污的可能性，本集團訂有《餽贈政策》，以界定餽贈的定義，並釐清提供及收受餽贈物品的有關規則。本集團的《舉報政策》鼓勵董事會成員、員工及其他人士在不受牽連的情況下向我們報告任何疑似或實際發生的非法、不道德或不當行為或做法的事件。一旦發現任何疑似違反行為守則及反欺詐政策（包括利益衝突、欺詐、賄賂、偽造、勒索、貪污、盜竊、串謀、盜用公款、不當挪用資產、虛假聲明、隱瞞重大事實及串通、工作期間打架或賭博、嚴重失職及洗錢等），僱員應向管理層匯報。此舉旨在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聲譽造成的損害。疑似貪污或其他形式犯罪的表面證據一經確立，本集團將會向香港廉政公署或其他適當監管機構舉報。

匯報期內，本集團並無因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問題而遭政府懲處或牽涉任何訴訟（二零二三年：無）。

本集團為董事及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課程。本年度內，接受反貪污培訓僱員人數及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培訓時數如下：

反貪污培訓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接受培訓的僱員人數		
• 董事會	5	5
• 高層管理人員	2	2
• 中層管理人員	5	4
• 一般員工	46	26
僱員總人數	58	37
培訓時數		
• 董事會	50	50
• 高層管理人員	20	8
• 中層管理人員	50	12
• 一般員工	460	52
培訓總時數	580	122

B8：社區投資

本集團已制訂《投入社區政策》，促使僱員參與社區活動，為社會作貢獻。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機會，讓他們擔當義工，服務社區。本集團已在不同範疇上作出貢獻，為建立更美好社會出力。

投入社區

作為一家全球性的高科技創新公司，本集團致力於支持技術創新和學習，並在其設施中招待學生和愛好者，並提供講座和演示。此外，我們的許多員工都花時間為大學、學校和俱樂部作演講，以鼓勵對科學、技術和工程的教育和興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章節	頁次
A.環境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環境層面」	16
KPI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空氣污染物排放」	17
KPI A1.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17
KPI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在本匯報期，概無錄得關於有害廢棄物的 已審結案件	—
KPI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在本匯報期，概無錄得關於無害廢棄物的 已審結案件	—
KPI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取得的效果	「排放物－空氣污染物排放」	17
KPI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排計劃 及取得的效果	「排放物－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18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資源使用」	18
KPI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使用總量及 密度	「資源使用－能源」	18
KPI A2.2 耗水總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耗水」	19
KPI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取得的效果	「資源使用－能源」	18
KPI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 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水」	19
KPI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 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本集團的業務	—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環境及天然資源」	20
KPI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 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章節	頁次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氣候變化」	20
KPI A4.1 描述對發行人已產生影響及可能產生影響的氣候相關的重大問題，以及為管理該等問題而採取的行動	「氣候變化」	23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僱傭		
一般披露	「僱傭」	27
KPI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28
KPI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28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健康與安全」	29
KPI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概無錄得與工作有關的死亡案例。	—
KPI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概無錄得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的情況。	—
KPI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29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發展及培訓」	29
KPI B3.1 受訓僱員之百分比及僱員類別	「發展及培訓」	30
KPI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30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勞工準則」	31
KPI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31
KPI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章節	頁次
營運慣例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供應鏈管理」	31
KPI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31
KPI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31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產品責任」	31
KPI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召回的百分比	概無錄得產品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而被召回。	—
KPI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處理投訴」	32
KPI B6.3 描述與遵守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知識產權保護」	32
KPI B6.4 描述質量保證過程及產品召回程序	「安全及質量管理」	32
KPI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護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客戶資料保護及私隱」	32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反貪污」	32
KPI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案件結果	概無錄得有關貪污行為的已審結法律案件。	—
KPI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33
KPI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33
社區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社區投資」	33
KPI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33
KPI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3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張洋洋博士(「張博士」)，45歲，現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博士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亦兼任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為止；此外，張博士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出任公司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對本公司具有深入了解，亦將能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業務營運及管理之獨特洞見。張博士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深圳光啟高等理工研究院執行副院長。張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期間擔任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002625.SZ)之董事。

張博士於二零零八年自英國牛津大學取得電子工程系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為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博士後研究員。在攻讀英國牛津大學電子工程系博士期間，張博士榮獲英國工程技術學會(IET)頒發的Leslie H Paddle Award(該獎項每年在工程和技術領域評選一名博士研究生)，也是該獎項的首位華人獲獎者。此外，張博士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二年自中國東北大學取得碩士及學士學位，期間科研成果突出，多次參加國內外多個工程類競賽並多次獲獎。彼提前獲得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英國牛津大學克拉倫登獎學金(Clarendon Fund)以及王寬誠教育基金會(K.C. Wong Education Foundation)全額獎學金。

張博士目前主要從事基於超材料技術的相關研究，先後主持和參與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863計劃)、超材料電磁調製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廣東省高端電子資訊專項、深圳市傑青等國家、省、市重點專案。張博士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深圳市青年科技人才協會副會長，並於二零一一年獲頒「廣東青年五四獎章」集體獎。張博士在國際知名期刊發表多篇學術論文，並獲得多項國家授權發明專利。

張博士在超材料技術、嶄新空間技術及其他創新技術行業方面具有豐富之先進技術研發經驗及業務網絡。張博士在企業管理及團隊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劉若鵬博士(「劉博士」)，41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劉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深圳光啟高等理工研究院(為一家專注於科研的非牟利研究組織)院長。劉博士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超材料電磁調製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全國電磁超材料技術及製品標準化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劉博士現為中國僑聯青年委員會常務副會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深圳市總商會副主席、深圳青年英才舉薦委員、深圳市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會委員、深港青年事務專業諮詢委員會委員。劉博士於二零一一年獲頒「廣東青年五四獎章」集體獎，於二零一四年獲頒中國青年的最高榮譽—「中國青年五四獎章」。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劉博士於二零零九年自美國杜克大學取得碩士及博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六年自中國浙江大學取得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起，劉博士擔任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證券代號：002625.SZ）之主席。劉博士在超材料技術、嶄新空間技術及其他創新技術行業方面具有豐富的先進技術研發經驗及業務網絡。劉博士在企業管理、新型科研機構體制創新以及全球創新共同體建設方面有突出貢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博士於若干股份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一節。

樂琳博士（「樂博士」），45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樂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技術總監。樂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深圳光啟高等理工研究院副院長。樂博士於二零一一年獲頒「廣東青年五四獎章」集體獎。

樂博士於二零一零年自美國杜克大學取得博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自中國北京大學取得碩士學位。樂博士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002625.SZ）的行政總裁。樂博士在電子信息、嶄新空間技術及其他創新技術行業方面具有豐富的先進技術研發經驗及業務網絡。樂博士在企業管理、團隊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季春霖博士（「季博士」），44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深圳光啟高等理工研究院副院長及首席技術總監。季博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二零一九年被評選為深圳市工程技術系列正高級工程師。彼還擔任超材料電磁調製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副主任和學術委員會委員、全國電磁超材料技術與製品標準化標委會委員、深圳標準專家庫首批專家、中國人工智能和大數據百人會專家委員等，擔任中國統計研究會計算統計分會常務理事、中國統計學會第十屆理事會常務理事、深圳市資料科學與建模技術重點實驗室主任、深圳市新材料電腦輔助設計工程實驗室主任等。

季博士於二零零九年自美國杜克大學取得統計學博士學位，後於二零一零年任職哈佛大學統計系博士後，從事學科研究的工作職務。季博士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為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625.SZ）的非獨立董事。季博士在統計學、超材料、資料科學、機器學習等領域的應用基礎研究和科技產品創新方面有豐富的研發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非執行董事

李釗浩先生(「李先生」)，35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審計、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超過十四年經驗。彼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及會計諮詢服務。李先生亦曾於若干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包括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曾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此外，李先生曾為一家顧問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為上市公司提供諮詢顧問服務，就企業的營運及財務提供解決方案。特別是，他曾參與上市公司復牌及重組以及上市公司私有化等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繼傑博士(「黃博士」)，51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公司。黃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委任為英國倫敦大學電機電子工程系教授。黃博士於香港、美國及英國之大學及教育機構出任其他教學及研究職位。黃博士為工程及科技學會(The Institution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Inc.(「IET」))院士及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Th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nc.)高級會員。黃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六年自香港科技大學分別取得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

蔡永冠先生(「蔡先生」)，48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於一九九九年頒發之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蔡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取得香港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超過20年之經驗。蔡先生現為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3)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現為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吳志力博士(「吳博士」)，44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博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他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計算機科學系，取得學士學位，之後一直於香港浸會大學進修，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八年取得碩士及博士學位。吳博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在香港浸會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工作，之後於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在英國里茲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吳博士曾任愛立信研究院高級研究員，並曾在多家公司擔任首席AI負責人和數據官。之後自二零一七年起，吳博士創立深圳市宜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宜遠智能」)，宜遠智能致力於AI技術運用在皮膚圖像細分領域的產品研發及拓展，積極拓展在醫院內實施AI輔助皮膚病診療的可行性。吳博士除了擔任客座教授及外聘專任教師外，還於人工智能領域發表多篇文章，致力為人工智能技術及研究作出貢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層管理人員

劉未文博士(「劉未文博士」)，37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劉未文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並曾擔任管理層職位，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擔任深圳光啟空間技術有限公司(「光啟空間」)(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運營管理部總監，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光啟空間項目管理部項目管理高級管理人員。劉未文博士於二零一三年於美國特拉華大學取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七年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劉未文博士於材料科學與工程的研究及發展、項目管理、企業改革、財務管理及資本運營方面擁有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未文博士於過往並無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未文博士於本公司股權中擁有120,000購股權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人工智能技術及相關創新產品的開發並提供各種垂直領域的人工智能技術服務及相關解決方案(「人工智能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57.6%及27.3%。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99.0%。最大客戶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96.6%。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其中一名五大客戶為光啟技術及其附屬公司，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任何一方中擁有實益權益。

業績及分派以及末期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70至15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本年度末以來亦無擬派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業務回顧

概覽

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回顧、自本年度末以來所發生重要事件之詳情及未來發展情況載於本年報第3至11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此節屬於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包括毛利率；EBITDA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負債權益比率。主要表現指標的詳情論述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按年內毛利相對收入計算)為27.5%(二零二三年：17.7%)。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利潤率較高的金屬構件類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董事會報告

EBITDA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指持續經營業務於未計利息、稅項、折舊與攤銷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前之盈利。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EBITDA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保持穩定(二零二三年：保持穩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包括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與權益比率處於0.03倍(二零二三年：0.08倍)之穩健水平。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資本充足狀況，審慎管理主要風險，並訂定審慎且靈活的業務發展策略，以求於業務增長與審慎風險管理之間達致平衡。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確保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可長期持續發展，並致力於打造密切注意保護自然資源的環境友好型企業。我們節約用電及鼓勵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回收再用，盡量降低對環境造成之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提供健康與安全資訊以提高僱員對職業健康與安全問題的意識，並定期對工作間進行風險評估。為配合僱員需要及需求，我們對工具及辦公室設備進行升級及維護。工作間及辦公室設備經常清潔，以為全體員工提供一個安全、衛生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亦期望僱員在履行既定職責及遵守適用法例下，採取一切可行措施確保工作環境安全健康。有關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保護

保護環境一直為本集團之主要焦點，本集團在整個業務過程中積極降低資源消耗及奉行最佳環保實務，彰顯我們對保護及改善環境之承諾。本集團遵循環境法例、鼓勵保護環境並提升本集團全體員工之環保意識。

本集團致力實踐循環再用和節約使用之原則與實務。為保護環境，本集團貫徹綠色辦公室常規，例如盡可能翻用辦公室傢俬、鼓勵使用回收紙打印及複印、雙面打印及複印，並關閉閒置照明、空調及電器以減少能源消耗。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境實務，並考慮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加強實施生態友好措施、可持續發展目標及實務，以倡導節約、循環及再用之原則，以及進一步將我們對自然環境本已較低之影響降至最低。有關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投入社區

本集團支持及鼓勵員工在工餘時間積極參與廣泛的慈善活動，以提升對社區的覺悟及關注，並推動大眾參與社區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持續更新其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對高層管理人員委以持續責任，負責監察對於一切重大法律及監管規定之遵行情況。此等政策及程序定期檢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之業績及業務營運可能受多類因素影響，當中部分為內在風險，部分為外在因素。主要風險概述於下文。

(1) 行業風險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受到市況變化、技術進步、行業標準發展、客戶對我們新產品及／或服務的需求及喜好不斷變化之影響。如我們未能及時應對這些轉變，或無法持續提升現有產品及適時推出新產品，則我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持續大力投放資源於未來技術業務之研發，確保維持業務之領導地位。

(2) 宏觀經濟環境

在全球經濟不明朗及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發展等多種因素影響下，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消費支出放緩可令我們的產品需求減弱、售價下降、訂單取消、收入減少及利潤率降低。因此，本集團必須洞悉經濟環境之任何變化，並在不同的市況下調整其業務計劃。

(3) 匯兌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銷售業務位於中國。我們的銷售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的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人民幣貶值將導致本集團之銷售及資產價值減少。本集團目前受到之外幣風險極低，但將繼續監察資產負債組合之相關外匯狀況，並於適當時採用遠期合約、掉期合約及貨幣貸款等對沖工具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持續管理及監察外幣風險。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依賴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持。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具價值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的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透過適當培訓及提供機會協助彼等在本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

董事會報告

客戶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的使命為在未來技術業務以及其他業務上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同時維持長期盈利能力、業務及資產增長。我們已採用各種手段加強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溝通，以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為提升服務質素，本集團已設立客戶投訴處理機制，以聽取、分析及研究投訴並就補救方案提出意見。

供應商

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供應鏈、應對業務挑戰及符合監管要求方面至為重要，其可產生成本效益及促進長遠商業利益。我們已與多家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並致力確保彼等與我們並肩負起對質量及道德之承諾。我們審慎挑選供應商，要求彼等符合若干評審標準，包括往績記錄、經驗、財務實力、聲譽、生產優質產品之能力及品質控制之成效。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第8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然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2,339,550,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17及18。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本年報第8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中之「資本架構」。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據此，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普通股合併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一(1)股普通股。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佈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的通函。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於第152頁。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股權

儘管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優先購股權，惟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此等權利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且於本年度末並不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須訂立任何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所發行之股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及服務合約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洋洋博士* (主席)

劉若鵬博士*

樂琳博士

季春霖博士

非執行董事

李釗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繼傑博士

蔡永冠先生

吳志力博士

* 附註：

張洋洋博士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一日起生效。劉若鵬博士辭任董事會主席，且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一日起生效。劉若鵬博士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樂琳博士、季春霖博士及黃繼傑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載於第37至40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書，及認為於本報告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要合約、交易及安排中之利益

除「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及其他關連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候或於本年度末，概無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合約、交易及安排。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名董事、其他高級人員及核數師均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本公司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履行其職務或就此而產生或蒙受之所有損失或負債，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作出安排為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人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基於僱員功績、資格及能力而設立。

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激勵措施，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及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董事之薪酬乃基於市場水平及該等董事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若鵬博士、張洋洋博士、樂琳博士及季春霖博士同意放棄應付彼等的酬金分別為約866,000港元、474,000港元、758,000港元及758,000港元。除劉若鵬博士、張洋洋博士、樂琳博士及季春霖博士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他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及其他關連方交易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於本年報內予以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總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光啟技術」）（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總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採購(i)混合智能系統及(ii)金屬構件類產品。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的通函中披露。

有關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度、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

經參考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佈，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確認該持續關連交易乃：

- (1) 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及
-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該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本公司定價政策，乃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規管該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於回顧年度內，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總採購協議所載的年度上限人民幣78百萬元。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聘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董事會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其中載有有關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

其他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原則被視作「關連方」之人士進行若干交易。此等交易主要涉及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之合約。

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除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本公司的任何關連方交易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且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總計	
劉若鵬博士(「劉博士」)	–	261,850,000 (L) (附註2)	–	261,850,000 (L)	42.53%
劉未文博士(「劉未文博士」)	–	–	120,000 (L) (附註3)	120,000 (L)	0.019%

附註：

- 「L」代表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而「S」代表股份之淡倉。
- 此乃指三家公司直接持有之本公司261,850,000股股份之權益：(1) 60,786,205股股份由Wireless Connection Innovative Technolog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New Horizon Wireless」)所持有。Wireless Connection Innovative Technology Limited分別由深圳大鵬光啟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及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權益。劉博士為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大鵬光啟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之控股股東；(2) 201,013,795股股份由Innovative Power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Horizon Wireless Communication Limited(「New Horizon Communication」)所持有。Innovative Power Group Limited由深圳大鵬光啟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劉博士為深圳大鵬光啟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之控股股東；及(3)500,000股股份由Shenzhen KuangChi Youlu Technology Co.,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Sky Asia Holdings Limited(「Sky Asia」)所持有。Shenzhen KuangChi Youlu Technology Co., Ltd由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誠如上文所述，劉博士為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劉博士被視為於New Horizon Wireless、New Horizon Communication及Sky Asia分別所持相同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此乃指劉未文博士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615,692,886股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或當作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黃薇子女士	配偶權益	261,850,000 (L) (附註2)	42.53%
New Horizon Wireless	實益擁有人	60,786,205 (L)	9.87%
Wireless Connection Innovative Technolog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786,205 (L)	9.87%
New Horizon Communication	實益擁有人	201,013,795 (L)	32.65%
Innovative Power Group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201,013,795 (L)	32.65%
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836,205 (L)	9.88%
深圳大鵬光啟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61,800,000 (L)	42.52%
Central Faith International Ltd.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97,298,101 (L)	15.80%
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1,898,101 (L)	10.05%
Ye Cheng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34,747,198 (L)	5.64%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L」代表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而「S」代表股份之淡倉。
2. 此乃指(i) New Horizon Wireless；(ii) New Horizon Communication；及(iii) Sky Asia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劉博士之配偶黃薇子女士(「黃女士」)被視為於(i) New Horizon Wireless；(ii) New Horizon Communication；及(iii) Sky Asia所持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為Central Faith International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
4. 乃依據該等主要股東分別提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披露表格。
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615,692,886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內。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提供獎勵，以嘉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本公司董事可向本公司任何僱員或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或董事會根據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全權酌情認為其符合資格參與計劃之人士授出購股權。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董事可酌情規定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購股權期限不得超過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須繳付1港元。

行使價將由本公司董事釐定，而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金額：(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由於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故於二零二四年，概無購股權可供授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上述股份合併後為1,746,000股(購股權調整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即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起生效，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的通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28%。

董事會報告

於期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證券，或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³⁾	行使期 ⁽¹⁾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收市價 (港元) ⁽³⁾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因股份合併 作出的調整 ⁽²⁾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之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二日	2.290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一日 ⁽²⁾	2.290	18,750,000	(16,875,000)	-	-	不適用	(129,000)	-	1,746,000

- (1) 購股權於各自之要約函件所載若干表現目標達成後歸屬。
- (2) 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滿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開始，有關承授人可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分別最多33%、33%及34%。
- (3)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因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進行以上調整。
- (4) 本年度概無購股權被註銷。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捐贈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或其他捐贈。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足夠公眾持股量。

競爭性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自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要求予以披露之董事履歷資料概無變動。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股東如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建議彼等諮詢專家。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定義見企業管治報告)一致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同意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披露。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洋洋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高水準之企業管治相當重要，因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提升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利益的基礎。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的內部監控及對全體股東負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載列之職能。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本公司遵守行為守則之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之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5.1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第C.5.1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須定期並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約每季度舉行一次。年內，董事會合共舉行兩次定期會議。董事會認為兩次會議足以處理本公司事務。除董事會會議外，本公司會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取得董事對事項的同意。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統管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向高層管理人員轉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之權力及責任。高層管理人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

倘有需要，全體董事均可充分和及時查閱與本公司相關之一切資料及獲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議事程序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為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所載之職責。

本公司已訂立程序讓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就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職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多元化對於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從不同角度有效審查及評審公司事宜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更新其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並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多元化及提名的目標及原則。

根據多元化政策，有效實施多元化政策要求股東能自行判斷董事會的人員構成是否已反映多元性，或已按他們所認同的規模和速度逐漸趨於多元化。

董事會還將考慮以下方面：

- 說明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益處，以及闡明能夠廣納賢才並加以留聘及激勵的重要性；
- 在各個層面實現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 每年評估多元化情況，包括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性別平衡及其在實現多元化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
- 確保各級（董事會以下）的招聘及選拔工作安排適當，以便各類候選人均得到考慮；及
- 已經確定並實施若干計劃，有助於培養更廣泛及更多元化的熟練及有經驗員工，且彼等的技能將能夠幫助彼等晉升高層管理人員及董事會職位。

本年度內，本公司8%（二零二三年：24%）的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為女性僱員，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為女性董事。董事會旨在至少維持目前的女性代表水平，最終目標為達致性別平等。董事會亦致力為我們認為具有合適經驗、技能及經驗的女性僱員提供職業發展及培訓機會，以期將彼等晉升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或董事，並建立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儲備，以達致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檢討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的組成後，認為多元化政策所載的規定已獲遵守。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該政策的概要披露如下。

目標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合適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並於股東大會上就選舉有關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或委任有關人士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成員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甄選準則

在評估擬提名人選的適當性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下文所列因素：

- 誠信聲譽
- 成就及經驗
- 遵守法律法規情況
- 可投入時間及相關事務關注的承諾
-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等方面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在會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之候選人。

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提名委員會須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就提名候選人參加股東大會選舉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供其審議及推薦。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使股東能分享本公司之溢利，同時使本公司能為未來增長保留充足儲備。

宣派股息的一般權力

根據百慕達細則，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董事會亦可在不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下不時派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溢利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惟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如果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付息股或無優先權的股份，以及賦予持有人優先收息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合理地支付任何股息，亦可決定每半年或每隔董事會選擇的一段其他時間按固定股息率派付。

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的權力

董事會可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額外宣派及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支付特別股息。

自溢利或儲備中支付股息

本公司只可以合法可供分派之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之利息。

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留存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將有關儲備用作支付本公司遭索償的金額、負債、或然負債，或用作償還任何貸款資本或補足股息或作任何其他可適當動用本公司溢利的用途，且在有關動用之前，同樣可酌情將其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的投資，因此董事會並無必要將任何儲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

董事會亦可結轉任何其認為不宜以股息分派的溢利，而不必將其置入儲備。

以股代息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如果董事會選擇以股份方式支付股息，本公司應遵守公司細則中有關以股代息的規定。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利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絕不會構成本公司須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並／或令本公司有義務須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舉報政策」)，據此，本公司旨在制定詳細程序，令僱員及與本公司有往來人士(包括客戶及供應商)在機密情況下匿名舉報本集團內任何涉嫌失當或違規行為，以免遭受報復或迫害。

舉報政策旨在鼓勵本集團僱員秉承善意舉報涉嫌違規或不當行為。舉報事項可包括但不局限於：

- 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
- 觸犯刑事罪行，違反民事法律及司法不公；
- 有關內部監控、會計、審核及財務事宜的違規、行為不當或欺詐行為；
- 危害個人健康安全；
- 危害環境；
- 違反本集團行為守則；
- 可能影響本集團地位的不當行為或不道德行為；及
- 對上述任何一項故意隱瞞。

程序

舉報人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指控或疑慮時，應用密封信封以書面形式通知香港總辦事處的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清楚標示「絕對私人及機密－僅供收件人拆閱」，以確保機密性。

舉報人須在其所作之任何披露中註明其姓名。匿名投訴通常不會受理。倘任何其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接獲有關欺詐、貪污及不當行為的舉報，彼應將其轉介審核委員會，並就採取之行動提供建議，倘審核委員會主席不同意採取之行動，則該事項將交由審核委員會處理。凡任何人士試圖阻止向最高行政人員、主席或審核委員會主席舉報違規行為，或阻撓其或其代表可能進行的任何調查，本集團將視其為嚴重的違紀行為。

倘有證據顯示存在犯罪活動、招攬活動及收受利益或違反法律及監管規定，負責內部調查的一方依法有責任通知相關公共機構或監管機構，如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等(如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調查

調查的形式及時期將因應每項投訴之性質及具體情況而有所不同。提出之有關事項可：

- 由內部進行調查；
- 轉介至警務處；
- 轉介至外部核數師；及／或
- 構成一項獨立調查的主題事項。

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審核委員會主席會以書面形式就接獲之事項回覆舉報人：

- 確認已收到有關舉報事宜；
- 告知事件會否需作進一步調查，如需要，則闡明調查的性質；並預計提供最終答覆前調查所需時間；告知舉報人是否已經展開初步調查，以及是否會作進一步調查（倘不作進一步調查，將提供解釋）。

審核委員會主席會以書面形式及時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匯報調查報告。審核委員會主席將釐定是否應就投訴作進一步報告或提呈董事會討論，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專業人士的法律意見。所有調查文件將由公司秘書收集和保存。審核委員會主席應隨時了解調查和解決情況以及獲委派進行調查之人員情況。

董事會將持續審查舉報政策，並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利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舉報政策，目前審核委員會主席獲委派調查相關投訴。

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來自不同行業及專業領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而寶貴之業務及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力，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履行董事會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技能矩陣

下表概列董事會成員的技能及經驗組合：

經驗、技能及特點	董事會	提名	審核	薪酬
執行董事總數	4	1	—	1
非執行董事總數	1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	3	2	3	2
經驗				
企業領導				
擔任行政總裁及／或其他高級企業導領層的成功經驗	8	3	3	3
開發AI經驗				
相關行業（根據大數據分析平台開發及製造AI科技及相關創新產品）經驗	6	3	2	2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層面經驗				
擔任其他上市實體董事會成員（過去三年）	6	1	1	1
知識及技能				
財務及資本管理	7	2	2	2
管治				
風險及合規	7	3	3	3
學歷				
取得與科學有關的博士學位	6	3	2	3
性別				
男	7	3	3	3
女	1	—	—	—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洋洋博士
劉若鵬博士
樂琳博士
季春霖博士

非執行董事

李釗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繼傑博士
蔡永冠先生
吳志力博士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之簡歷載於第37至40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一節。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如有)外，就董事所知，董事會成員彼此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洋洋博士為本公司主席，而劉未文博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由不同人士擔任，達致授權與權力分佈均衡。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管理董事會之工作，確保其有效運作及全面履行其職責。行政總裁在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成員的支持下，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管理、向董事會提出策略上的建議，以及作出及執行營運決策。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保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為董事會成員購買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為董事依法履職過程中可能產生之申索提供保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和(2)條及3.10A條之規定。有關規定要求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週年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此外，本公司致力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為促進董事妥善履行其職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徵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獨立專業顧問(如適用)的意見。因此，本公司認為，已設立的現有機制可有效確保董事會獲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而董事會將按年檢討有關機制的實施及成效。

董事會的權力轉授

董事會保留權利決定本公司一切主要事項，包括：審批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務。董事於適當情況下及在履行其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單獨聯絡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並向彼等尋求意見。

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事務轉交高層管理人員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轉授之職能及職責。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之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免任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任何董事如獲董事會委任(i)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則只留任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以及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ii)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及(iii)當時人數為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選退任，惟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選退任一次。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角色及職能

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存置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本年度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拓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能夠向董事會作出有根有據且切合所需的貢獻。董事承諾遵守有關董事培訓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體董事均通過出席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研討會及／或研習相關資料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所接受培訓的記錄。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均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各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委員會由黃繼傑博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張洋洋博士及吳志力博士。

薪酬委員會主要責任包括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亦就有關制訂薪酬政策及結構之透明及正式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之薪酬，且有關薪酬將按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情況而釐定。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瀏覽。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釐定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有關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及董事薪酬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此外，薪酬委員會已通過書面決議案，以審視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的執行董事張洋洋博士的薪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由蔡永冠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黃繼傑博士及吳志力博士。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然後提交董事會，並審議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如有)、內部核數師(如有)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特殊事項；
- (b) 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其酬金及委聘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瀏覽。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業績，並舉行審核前會議以確認本公司的審核工作範圍。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年度本集團審計職能的成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條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回顧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條。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主席蔡永冠先生具備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會議詳情如下：

成員	專長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會議
蔡永冠先生(主席)	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發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取得香港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超過15年之經驗，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香港一間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黃繼傑博士	於二零零一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六年自香港科技大學分別取得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委任為英國倫敦大學電機電子工程系教授。彼於大學及教育機構出任其他教學及研究職位。	3/3
吳志力博士	於二零零二年於香港浸會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科學，之後一直於香浸會大學進修，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八年取得碩士及博士學位。彼致力於AI技術運用在皮膚圖像細分領域的產品研發及拓展，並發表多篇有關人工智能業的文章。	3/3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由張洋洋博士擔任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劉若鵬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一日辭任)，成員包括黃繼傑博士及吳志力博士。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物色及提名合適人選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進行董事會評核。提名委員會亦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性別方面)一次，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調整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瀏覽。

自二零一六年以來，董事會採納載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予以更新。本公司相信，透過實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能達致多元化觀點。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須以多元化角度作評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年資。最終決定將根據客觀準則按獲揀選之候選人之優點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而作出。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1.)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性；(2.)評估及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3.)審議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以及(4.)檢討本公司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此外，提名委員會已通過書面決議案推薦執行董事張洋洋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主席。

會議

建議董事會每年舉行最少四次常規會議，約每季度舉行一次，以檢討及核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審批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雖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僅共舉行兩次會議，惟董事會認為兩次會議足以處理本公司事務。除董事會會議外，本公司會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取得董事對事項的同意。

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之適當資料，通常於各董事會會議前及時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獲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均可於董事會常規會議之議程加入任何事項。董事會及各董事於必要時亦可各自獨立接觸高層管理人員。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會會議、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均載有所審議之事項及已作決定之詳情，並由會議秘書保存，並可供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各董事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席董事會會議、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次數載列於下表：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				
	首次獲 委任日期	截至本年報 日期的任職期 (服務年期)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張洋洋博士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10	2/2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2
劉若鵬博士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10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2
樂琳博士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10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季春霖博士	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	5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非執行董事							
李釗浩先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5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繼傑博士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10	2/2	3/3	1/1	1/1	0/2
蔡永冠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5	2/2	3/3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吳志力博士	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	2	2/2	3/3	1/1	1/1	2/2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於回顧年度內，時任主席劉若鵬博士亦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利益衝突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審議之交易或建議中涉及利益衝突，且董事會釐定屬重大，該人士須申報相關利益及放棄投票表決。該事宜須交由在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之董事所出席之董事會現場會議上審核。本集團已採納若干內部監控政策，以管理潛在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以下為董事會於本年度內所履行職責之非全面概要：

- 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之披露。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能外判予外部服務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6.1條守則，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及匯報人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劉未文博士。全體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定期就管治及監管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料。

董事會全權負責挑選、委任及解聘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董事會會議程序已獲遵守，並就董事會會議程序的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為編製本集團賬目及財務報表之責任並已採納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並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規定，其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確定情況。因此，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的會計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防止本公司資產被挪用及進行未授權交易，並確保會計記錄準確及財務報表真實公允。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1.1條守則條文，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就獲提交批准之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有根據的評審。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呈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每月更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亦確認其有責任於本公司財務報告作出公平且清晰易懂的評估、作出內幕消息公佈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向監管部門遞交報告以及作出法律規定的信息披露。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報告責任載於第70至7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就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釐定重大風險(其中包括ESG相關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及檢討其有效性之全面職責，致力執行有效及健全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不會於未經授權下被運用或處置。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不是消除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對不會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已將此責任轉授予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持續檢討及評價，且由董事會每年至少再檢討及評價一次。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充分，內容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實施、有效及充分。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計職能部門。

處理及公佈內幕消息之程序

本集團已建立以準確及安全之方式及時處理及公佈內幕消息之程序，以避免不當處理本集團內之內幕消息。

本集團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會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惟有關消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任何安全保障者除外。向公眾全面披露消息前，本集團確保有關消息維持高度機密。倘本集團相信無法維持必要之機密程度或可能已洩露機密，則本集團會即時向公眾披露消息。由於須以清晰及均衡的方式呈列資料並同時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故本集團致力確保公佈所載資料在重大事實方面並無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出現虛假或誤導成分。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之薪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核數服務及其他服務之總薪酬如下：

為本公司提供之服務

	千港元
本年度核數服務	1,450
非核數服務	20
合計	1,470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股東之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包括選舉各董事在內之各項重大事宜均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之深圳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園山街道保安社區馬五路1號2棟301-B077室，郵編：518115。股東的查詢及疑問會適時轉交董事會解答。此外，倘股東對其股權有任何疑問，可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或其他建議，而有關大會須於遞呈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已設立一項股東通訊政策，以載列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界提供可方便、平等及適時地取得不偏不倚而又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之程序，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以及讓股東及投資界與本公司積極溝通。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乃適時透過多種正式途徑(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及通函等)向股東傳達。該等公佈文件連同最新之公司資料，均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本公司視其股東週年大會為重要事件，而所有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會盡可能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詢問。我們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例如給予最少21個完整日或20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通知之股東週年大會。鑒於上述措施，董事會已於本年度內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並認為檢討結果令人滿意。

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投票表決的要求。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投票的權利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內(倘適用)。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致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計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77至151頁，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基準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詳述，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涉及一項有關涉嫌不履行客戶銷售合約的訴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東莞中級人民法院(「中級法院」)推翻貴集團勝訴的一審判決，判令該附屬公司向客戶償還人民幣103.5百萬元另加法律費用，並駁回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作出的法院判決：要求客戶向該附屬公司結清未償還應收款項人民幣44.0百萬元(「二審判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該附屬公司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法院」)提出最終上訴申請。於本報告日期，高級法院已收悉最終上訴申請，但尚未決定是否受理再審上訴。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基準(續)

儘管中級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審判決要求 貴集團支付賠償金人民幣103.5百萬元連同法律費用及應計利息，但 貴公司董事並未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要求就法律索賠計提撥備，理由為根據 貴集團獲得的法律意見，高級法院很可能會受理 貴集團的上訴申請，再審時不會維持二審判決。因此，與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考慮到該案件已經過兩級法院審理，二審判決的結果有利於客戶，且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受理最終上訴申請， 貴集團能否透過再審程序成功推翻中級法院的判決存在較大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來確定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訴訟索賠計提足夠的撥備。訴訟索賠撥備的任何必要調整將增加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並減少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權益總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於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外，我們發現以下關鍵審計事項：

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
2.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可收回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c)、16及1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448,855,000港元及64,714,000港元，其中，442,551,000港元及64,714,000港元為在建工程及樓宇租賃土地之賬面值，分別被指定為作研發用途及用作辦公室。鑒於貴集團產生持續經營虧損，該等資產存在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之風險。

管理層已在獨立外部專業估值師之協助下進行減值評估，其中涉及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管理層基於公允值減出售相關資產之成本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並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毋須計提減值虧損。

我們已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加上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在很大程度上涉及管理層之重大判斷。與減值評估有關之固有風險被視為重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關於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之審計程序包括：

- 討論及評估管理層對潛在減值跡象之識別過程；
- 評估獨立外部專業估值師是否稱職、其能力及客觀性；
- 取得貴集團所聘請之外部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並作審閱；
- 向外部估值師了解估值方法、物業市場之表現、估值中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對估值中所採用主要輸入數據及使用之數據之重大判斷；
- 透過將有關假設與鄰近市場其他類似物業銷售價格和租金相關市場信息對比並將竣工成本與支持性文件進行核對，評估估值中使用的源數據的合理性；及
- 核對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過程之數學準確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b)、6(b)、23及2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分別為77,635,000港元及6,743,000港元（於作出虧損撥備12,975,000港元及166,000港元前），而該等數額對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

管理層為貴集團客戶執行信貸評價，並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此等評估著重於客戶之結算歷史及彼等當前之支付能力，並考慮各客戶自身及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之特定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有此等評估均涉及管理層之重大判斷。

我們已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可收回性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加上管理層於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時所作出可能影響報告期末賬面值之重大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之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價對管理層信貸評價之關鍵控制及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
- 評價有關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的往期評估結果，以評估管理層評價程序的有效性；
- 測試管理層所編製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數學精準度；
- 抽樣測試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賬齡項目是否獲適當分類；
- 倘個別進行減值評估，評估虧損撥備是否因考量所得前瞻性資料、客戶之賬齡分析、結算及壞賬虧損歷史而獲適當支持；及
- 在外部估值專家協助下，透過測試歷史違約率之計算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合理性及評價撥備矩陣中所應用為反映當前和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而作出之前瞻性調整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一切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垂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規劃及執行 貴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出具綜合財務報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核就 貴集團審計所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有關威脅而採取的措施或相關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莫漢生。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 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7	75,514	83,139
銷售成本		(54,771)	(68,463)
毛利		20,743	14,676
其他收入	8	14,373	2,75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10,767	10,869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4(b)	(6,507)	(5,872)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24(b)	349	(5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6,078)	(3,180)
研發開支		(55,804)	(6,656)
行政開支		(31,236)	(21,646)
營業虧損	9	(53,393)	(9,585)
財務收入		8,561	2,423
財務費用		(153)	(133)
財務收入淨額	10	8,408	2,29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353)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攤薄收益	20	994	—
除稅前虧損		(44,344)	(7,295)
所得稅開支	13	(3,08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7,427)	(7,295)
每股虧損			
基本(以每股港仙計)	14	(7.70)	(1.18)
攤薄(以每股港仙計)	14	(7.70)	(1.18)

以上綜合損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7,427)	(7,295)
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已重新分類及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時撥回其他儲備	35(a)	(2,618)	(71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5,997)	(43,123)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37)	—
		(48,852)	(43,838)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總額		1,564,479	(113,432)
減：遞延稅項		(234,672)	15,572
		1,329,807	(97,860)
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稅項		1,280,955	(141,6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33,528	(148,993)

以上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48,855	443,124
投資物業	17	104,048	61,809
使用權資產	18	64,714	69,082
無形資產	19	3	69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48,332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1	2,264,752	724,1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	79,672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30,704	1,377,875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6,692	12,667
合約資產	23	6,577	21,3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94,257	106,30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	5,301	5,481
應收貸款	26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841	868
銀行及現金結餘	27	147,259	258,06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8	270,927	404,784
		—	45,591
流動資產總值		270,927	450,375
資產總值		3,201,631	1,828,250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33	61,569	61,569
其他儲備		3,380,055	2,099,093
累計虧損		(714,242)	(666,815)
總權益		2,727,382	1,493,84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31	69,291	93,575
遞延稅項負債	32	309,905	77,795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9,196	171,37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66,928	121,827
合約負債	23	42	—
遞延政府補助	30	6,881	7,115
銀行借貸	31	21,202	21,924
應付即期稅項		—	12,167
流動負債總額		95,053	163,033
負債總額		474,249	334,403
權益及負債總額		3,201,631	1,828,250

第77至15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洋洋博士
董事

季春霖博士
董事

以上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按公允 值計入其 他全面收 益之金 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1,569	2,339,550	(255,465)	17,900	103,941	1,558	(147,825)	(504,231)	1,616,997
年內虧損	-	-	-	-	-	-	-	(7,295)	(7,29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43,838)	-	(43,83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已扣除遞延稅項	-	-	(97,860)	-	-	-	-	-	(97,86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97,860)	-	-	-	(43,838)	(7,295)	(148,993)
於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時轉撥	-	-	180,781	-	-	-	-	(180,781)	-
解除與直接計入權益之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相關之 即期及遞延稅項	-	-	-	-	-	-	-	25,492	25,492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351	-	-	35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569	2,339,550	(172,544)	17,900	103,941	1,909	(191,663)	(666,815)	1,493,847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1,569	2,339,550	(172,544)	17,900	103,941	1,909	(191,663)	(666,815)	1,493,847
年內虧損	-	-	-	-	-	-	-	(47,427)	(47,42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48,852)	-	(48,85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已扣除遞延稅項	-	-	1,329,807	-	-	-	-	-	1,329,80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329,807	-	-	-	(48,852)	(47,427)	1,233,528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7	-	-	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569	2,339,550	1,157,263	17,900	103,941	1,916	(240,515)	(714,242)	2,727,382

附註：

- (a) 資本儲備結餘指本集團於一九九二年進行重組所產生的資本儲備。
- (b) 繳入盈餘結餘來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進行之股本削減行動。
- (c)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結餘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

以上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44,344)	(7,29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	45
投資物業折舊	4,641	4,679
無形資產攤銷	65	150
使用權資產攤銷	2,138	2,461
財務收入	(8,561)	(2,423)
股息收入	(11,27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344)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13,168)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4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	1,256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01)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507	5,872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49)	530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2,618)	(11,749)
撤銷存貨	1,116	—
財務費用	153	1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	35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353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攤薄收益	(994)	—
外匯虧損淨額	773	1,58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5,472)	(7,349)
存貨變動	(5,653)	1,7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變動	1,797	(57,520)
合約資產之變動	14,762	(8,6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變動	(23,228)	27,770
合約負債之變動	43	(11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	605
經營所耗現金	(77,751)	(43,462)
已付所得稅	(15,586)	—
已付利息	(153)	(133)
經營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93,490)	(43,595)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投資物業		(18,477)	–
已付收購一項投資物業及一家聯營公司之按金		–	(60,68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37)	(9,082)
已付在建工程利息		(7,220)	(9,084)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收到之按金		–	30,146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29,40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6	1,344
已收利息		8,561	2,423
已收股息		11,275	–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2)	1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52,738	(121,810)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1,411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517)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213,95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2,657	43,10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貸		(21,654)	(22,068)
償還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	(311)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1,654)	(22,3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7,513	(22,8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099	72,7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影響		(2,358)	(72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94,254	49,099

以上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1樓110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未來技術業務創新產品研究、開發及製造以及提供其他創新技術服務解決方案。

本公司董事認為，其直接控股公司為New Horizon Wireless Communicati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深圳大鵬光啟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其最終控制方為劉若鵬博士(彼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因首次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之資料，惟以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之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並涉及本集團為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47,427,000港元及7,295,000港元虧損。此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正在進行的訴訟承擔或然負債，最大風險敞口為人民幣103.5百萬元加上法律費用及利息。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及預期的未來流動資金的影响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短期內及更長期內通過經營獲得利潤及正現金流量的能力。

經慮及可動用之財務資源，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在可預見的未來償還其到期的金融負債及或然負債(如有)。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按其可收回金額重列資產價值，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以下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之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統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本集團就借貸之分類變更其會計政策如下：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權延遲清償負債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

於將附帶契諾之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考慮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之契諾。本集團須於報告期後遵守之契諾並不影響分類。」

此新政策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借貸分類變更。本集團不會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作出追溯性調整。

除上文所述者外，上述其他修訂本及詮釋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直至發行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綜合財務報表並未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並無公眾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由 香港會計師公會 釐定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迄今，所得結論為除下述者外，採納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引入新規定，將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向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項目之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之呈列引入重大變動，重點關注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將影響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的主要變動涉及(i)損益表之結構；(ii)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指替代或非公認會計原則表現計量)之所需披露；及(iii)加強有關資料匯總及分類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計量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和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意義的領域在附註6中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該等政策一直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惟另有說明者除外。

4.1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的能力以掌控有關活動（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活動）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有關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綜合入賬，而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允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剩餘商譽以及任何累計外幣換算儲備兩者間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4.2 獨立財務報表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惟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除外。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或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自該等投資收取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收取該股息時須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能夠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對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政策的權力。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在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產生重大影響力時，不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該權利的意圖及財務能力。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且初步按成本確認。收購中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值淨額的差額以商譽列賬，計入投資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值淨額超過收購成本的部分均於綜合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有任何客觀證據時，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此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均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為限。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經代表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付款。倘聯營公司隨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在應佔溢利等於未確認之應佔虧損後才恢復確認其應佔溢利。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依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進行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4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採用於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列值並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之外幣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期。按公允值釐定之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乃使用於計量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所有海外業務(概無擁有高通脹經濟體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兌換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概約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為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當售出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一部分。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持有(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撇銷其成本減去剩餘價值之足夠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6.6%－50%
傢俱及固定裝置	8%－33%
辦公設備	10%－50%
汽車	10%－33%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而估計之任何變動的影響以預期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或待安裝之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相關資產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4.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包括目前未確定未來用途之持有土地及正在興建或發展作為投資物業供日後使用之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6至27年以直線法計算。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投資物業不再使用時終止確認。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物業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4.19所述入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7 租賃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會評估該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讓渡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已讓渡控制權。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與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所有租賃之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就本集團而言主要為手提電腦及辦公室傢俬)除外。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並採用租賃中所內含之利率貼現，倘該利率不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根據合理確定的延期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及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計量租賃負債時，不依賴某個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款項並不包括在內，及因此自其所產生會計期間之損益內扣除。

為釐定增量借貸利率，本集團：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集團實體(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調整的無風險利率；及
- 對租賃進行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可即時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可提供予個別承租人(透過近期財務或市場數據)，而其付款狀況與租賃相似，則集團實體使用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貸利率的起點。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7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租賃負債之初步金額加任何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及所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將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所在地復原之成本估計，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惟根據附註4.6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除外。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獲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按直線法攤銷。

已支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之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倘指數或比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餘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續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則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之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之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之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4.8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之適當部分以及(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估計所需成本計算。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無條件享有代價前確認收益，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按照附註4.26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在收取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當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則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這種情況下，也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對於與客戶之單一合約，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對於多份合約，合約資產及無關合約之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列報。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餘額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

4.10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均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至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則確認其於資產保留之權益，以及其可能須支付金額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之代價(包括已轉讓之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之負債)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1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根據該項金融資產之分類以其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

(i) 債務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債務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之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取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以及投資乃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之損益、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者)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終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會由權益劃轉至損益。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之標準。投資(包括利息)之公允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ii) 權益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乃歸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除非該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投資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使其後之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等選擇乃按逐項工具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的定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選擇。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之金額會保留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不可劃轉)之金融資產內，直至出售投資為止。於出售時，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不可劃轉)之金融資產內累計的金額會轉入保留盈利，而不會透過損益劃轉。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無論是否歸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在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具有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時確認。收取代價之權利在該代價付款到期前隨時間流逝方會成為無條件。倘於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確認收益，則該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按公允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

4.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存放於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而其價值變動風險有限，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4.14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歸類為持作出售。僅當出售之可能性甚高，且資產可按其目前狀況立即出售時，該條件方會被視為滿足。本集團須承諾進行出售，即應預期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一項已完成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乃按資產之前之賬面金額及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非流動資產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不計提折舊或攤銷。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與其他資產分開列報。

4.15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下文各附註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6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押後至報告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將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本集團在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諾不影響報告日期的分類。

4.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輕微，在該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4.18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於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4.19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之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a) 銷售人工智能覆蓋系統及相關產品所得收益

人工智能覆蓋系統及相關產品可在安全領域實現全智能安全應用。當合約涉及客戶控制下的資產工作且因此本集團的活動創造或增強客戶控制下的資產時，收益隨時間推移確認。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基於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產生之支出或投入進行計量，並參考截至報告期末產生之合約成本佔各項合約估計總成本之比例。

(b) 提供基於人工智能之技術支持服務所得收益

提供基於人工智能之技術支持服務所得收益於技術支持服務轉移之時段內，而客戶同時得到及消耗本集團提供之技術支持服務所得利益時隨時間推移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9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c) 銷售穿戴式智能頭盔及金屬構件類產品所得收益

銷售穿戴式智能頭盔及金屬構件類產品所得收益乃於於客戶指定地點交付有關產品、客戶已經接納產品並且產品之控制權已發生轉移，以及本集團擁有收取付款之現有權利及可能收取代價之時點確認。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就並無信貸減值之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賬面總值。就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

(e)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涵蓋之期間內平均分期計入損益，惟其他基準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授予之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不依賴某個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款項於賺取租金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f)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4.20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之附帶條件及將獲得補助時，即確認政府補助。

與收入相關之政府補助會予以遞延，並將於配合擬補助之成本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因已產生之開支或虧損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成為應收補償且並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應收款項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1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運作多個離職後計劃，即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向全體僱員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對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於損益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付基金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4.2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發行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付款予若干董事及僱員。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付款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不包括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計量。於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付款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允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份估計並經就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調整，於歸屬期按直線法列作開支。

4.23 借貸成本

購置、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方能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態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實質上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態為止。就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作短暫投資之特定借貸所賺取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資金而言，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乃就用於該資產之開支應用資本化比率計量。資本化比率為本集團於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貸(不包括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貸)適用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在相關資產達到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態後仍未償還之任何特定借貸均計入一般借貸池，以計算一般借貸之資本化率。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4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損益內確認之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情況下確認。倘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對於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之轉回，而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撥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乃以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基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導致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於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5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再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因估計變動導致之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會計入損益，惟以撥回減值為限。

4.2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相關金融工具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當前及預測狀況之評估(包括貨幣之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以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金融工具之預計年內因發生任何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金融工具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之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過多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所考慮之前瞻性資料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獲得之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之未來前景，以及考慮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之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具體而言，在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之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則當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於下列情況下，金融工具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違約風險偏低，
- (ii) 債務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較長期之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款人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

當資產具有根據國際定義之外部「投資級別」信貸評級或(倘並無外部評級)資產具有內部「履約」級別，則本集團視金融資產具有低信貸風險。履約指交易對手具有強勁財務狀況且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準則之效益，並作適當修訂，以確保有關準則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違約之定義

本集團視下列各項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之違約事件，原因是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下列任何準則之應收款項一般屬不可收回。

- 當交易對方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取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並無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文分析，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之資料證明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方之貸款人因有關交易對方財務困難之經濟或合約原因向交易對方授出貸款人不會另作考慮之特權；
- 交易對方很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可收回期望(包括債務人已進行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款項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已撤銷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強制執行活動約束。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可能性、違約虧損率(即出現違約時之虧損幅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虧損率之評估乃按照歷史數據進行,並就上文所述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就金融資產而言,違約風險為該資產於報告日期之賬面總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進行估計。

倘本集團已於過往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惟於本報告日期釐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條件不再達成,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運用簡化法之資產除外。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4.27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利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須就不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預計履行責任之支出現值列示。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特有風險之評估的稅前利率。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利益之流出,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不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4.28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之其他資料或者表明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的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不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全球經營業務，並承擔主要就美元(「美元」)等多種貨幣風險而產生之外匯風險。此外，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極小。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述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資產	43,083	48,595
負債	—	—

上述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來自本集團功能貨幣為港元的實體。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甚小。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產生自浮息借貸。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部分浮息借貸，從而減低公允值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增加／減少100個基點(二零二三年：100個基點)，此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二零二三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年內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6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66,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貸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佔貸款 總額百分比	千港元	佔貸款 總額百分比
浮息借貸：				
12個月或以下	21,202	23%	21,924	19%
1至5年	69,291	77%	93,575	81%
	90,493	100%	115,499	100%

到期日分析載於附註5.1(c)。佔貸款總額百分比指目前按浮息計息的貸款佔借貸總額的百分比。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來自其對股本證券之投資，彼等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面臨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在深交所掛牌之股本證券。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之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倘股本價格上漲／下跌10%(二零二三年：10%)：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4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66,000港元)。這主要由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所致；及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將增加／減少192,5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1,550,000港元)，乃由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所致。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責任而引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因其經營活動(主要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及融資活動(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及應收貸款)而面臨信貸風險。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也在各個報告期間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可能性與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可能性進行比較，同時也考慮公開且合理可靠的前瞻性資料(於附註4.26內披露)。

(i)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部分交易對手是國有銀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管理層預期概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嚴重虧損。

(ii)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租金及其他按金及其他可收回稅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已參考有關交易對手違約率及交易對手財務狀況的歷史資料進行評估。鑒於該等交易對手並無違約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違約風險並不重大，且預期不會因交易對手不履約而蒙受任何虧損。因此，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被評估為最低。

(iii)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通過本集團的內部程序管理。本集團定期監控各名債務人結欠的未償還金額並及時識別任何信貸風險以降低信貸有關虧損之風險。此外，本集團通過就預期信貸虧損適當計提撥備來對其信貸風險進行入賬。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各類應收款項的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的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得以大幅降低。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已發生信貸減值且其可收回之可能性甚低，因此應收貸款的賬面值悉數減值。

(iv)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訂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準備。

本集團應用簡化的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v)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根據賬齡分組。對於與長期逾期且大額款項有關、已知無償還能力或對催收無回應的客戶，單獨評估減值虧損。

預期虧損率基於銷售付款情況及相應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過往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時及前瞻性資料。

按此基準，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釐定的虧損撥備如下：

	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逾期天數	逾期天數						
	即期 千港元	即期 千港元	1至90日 千港元	91至180日 千港元	181至365日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於共同基準之撥備								
預期虧損率	2.5%	2.5%	2.5%	不適用	17.6%	52.2%	81.4%	
賬面值總額	6,743	10,502	37,055	-	15,019	10,633	4,426	77,635
虧損撥備	166	262	916	-	2,648	5,549	3,600	12,97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於個別基準之撥備								
預期虧損率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賬面值總額	10,23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3,149	53,149
虧損撥備	10,23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3,149	53,149
基於共同基準之撥備								
預期虧損率	2.4%	2.4%	2.4%	5.5%	17.1%	50.7%	79.0%	
賬面值總額	21,924	5,579	70,314	538	8,360	4,576	524	89,891
虧損撥備	526	133	1,687	29	1,431	2,320	415	6,01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9%(二零二三年：79%)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

年內，應收該等客戶(長期逾期、已知無償還能力或對催收無回應)款項已悉數撤銷，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進行單獨信貸評估。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的個別經營實體負責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參與與銀行的供應商融資安排以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但當借貸超過一定的預定授權水平時，須經本公司董事批准。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水平，以為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貸之運用，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之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銀行融資須遵守財務契諾。

流動資金風險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按照於本集團須償還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分析會顯示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釐定的現金流出，猶如貸方會援引即時催收貸款的無條件權利。

下表根據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日分組分析本集團的金融負債。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6,928	–	66,928	66,928
銀行借貸	26,870	77,404	104,274	90,493
	93,798	77,404	171,202	157,42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1,681	–	91,681	91,681
銀行借貸	29,745	105,280	135,025	115,499
	121,426	105,280	226,706	207,18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公司能夠持續經營業務，並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按照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以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乃以總借貸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計算得出。總資本乃以「總權益」(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加淨債務計算得出。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31	90,493	115,499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27	(148,100)	(258,933)
淨債務		不適用	不適用
總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本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每年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其中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新借貸及償還現有借貸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3 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有序交易過程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允值計量披露使用之公允值層級將計量公允值所用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1層：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允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列入第1層。

第2層：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2層。

第3層：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第3層。非上市股本證券即屬此情況。

(a) 公允值層級

本節闡述釐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公允值確認及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時所作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允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上述三層。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3 公允值計量(續)

(a) 公允值層級(續)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計量：		
	附註	第1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21			
— 上市股本證券		2,264,752	—	2,264,75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5,301	5,301
		2,264,752	5,301	2,270,05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21			
— 上市股本證券		724,119	—	724,1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5,481	5,481
		724,119	5,481	729,6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之較低者減出售成本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採用第2層進行非經常性計量。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減估計出售成本乃參考已承諾之出售代價計量，約為60,300,000港元，因此投資物業按其賬面值45,591,000港元計量。毋須作出任何撇減。出售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完成。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常性公允值計量之第1、2與3層之間概無轉撥。本集團之政策為在發生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值各層級之間的轉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3 公允值計量(續)

(b) 按公允值基於第3層計量之資產之對賬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3層項目之變動：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481	—
購買	—	5,517
貨幣換算差額	(180)	(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1	5,481

(c) 估值過程、估值技術及所用輸入數字之披露

就財務申報而言，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本公司董事會已建立由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領導的估值團隊，以就公允值計量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公允值時，本集團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可得)。倘得不到第1層數據，則本集團可聘請獨立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團隊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為模式建立適當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行政總裁每季度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估值團隊的發現，以說明公允值的波動原因。

第3層公允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測輸入值	範圍	輸入值增加對 公允值之影響	公允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市場法	回購條款報價	人民幣5百萬元	增加	5,301	5,481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使用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股本工具	2,264,752	724,1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5,301	5,48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31,270	361,88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57,421	207,180

5.5 公允值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允值相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關鍵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作出對所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及作出有關無法即時自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該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在應用該等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惟下文所處理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

(a) 借貸成本資本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3所述，本集團之政策乃將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之收購、興建或生產之借貸成本資本化。二零二零年，用於興建本集團中國研發中心之借貸成本暫停資本化，但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及承包商停工，該開發項目被推遲。二零二一年，恢復正常經營活動及達致資產的既定用途施工活動後，借貸成本重新進行資本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貸利息開支7,2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084,000港元)已在在建工程內資本化。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可致使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b)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及估計減值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撥備率乃基於債務人的逾期狀態得出，因為在此基礎上各種債務人的分組表明具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的債務人虧損模式相似。撥備矩陣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經考慮無需花費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在每個報告日期，均會重新評估觀察到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此外，具有重大餘額及信貸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將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化很敏感。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小於預期，可能引致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賬面值總額為71,23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5,274,000港元)，已扣除呆賬撥備13,1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9,926,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關鍵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資產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支持；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之適當關鍵假設。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更改有關假設及估計可顯著影響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448,85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43,124,000港元)及64,7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9,082,000港元)。

(d) 投資物業減值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能否透過銷售獲取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支持。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於釐定公允值時，估值師採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董事已作出判斷並信納，所使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可反映當前市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104,0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1,809,000港元)。

(e) 收入確認

誠如政策附註4.19所解釋，來自銷售人工智能覆蓋系統及相關產品及提供基於人工智能技術之技術支持服務所得的收入在一段時間內確認。確認未竣工項目的收入及溢利依靠估計合約的總結果及迄今已竣工工程。根據本集團最近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活動的性質，本集團已作出其認為工程進展理想的時點估計，故此，合約結果可合理計量。總成本或收入方面的實際結果可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其將會影響日後年度確認為迄今所記賬金額的調整的收入及溢利。

年內分別確認為數10,32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6,526,000港元)及17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33,000港元)之銷售人工智能覆蓋系統及相關產品及提供基於人工智能技術之技術支持服務收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報告

(a)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在某個時間點確認之收入		
－穿戴式智能頭盔銷售	2,047	3,287
－金屬構件類產品銷售	62,972	22,693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收益		
－銷售人工智能覆蓋系統及相關產品	10,321	56,526
－提供基於人工智能的技術支持服務	174	633
	75,514	83,139

分配給客戶合約剩餘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予銷售人工智能覆蓋系統及相關產品之剩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之交易價格及確認收益之預期時間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228	—

本集團已就其根據人工智能技術提供技術支持服務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實際權宜方法，因而上述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將於達成技術支持服務合約(原有預期期限為一年或更短)下剩餘履約責任時有權收取之收益的資料。

(b) 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要求經營分類按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進行識別，以便向各分類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各產品系列或各市場分類之損益資料，且主要營運決策人乃按綜合基準檢討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之業務構成單一個可報告分類，並無進一步呈列分類分析。

分部收益及業績

呈交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財務資料與綜合損益表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年內虧損為分部業績的計量。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資料是按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是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	75,514	83,139	665,952	653,756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1	73,096	26,617
客戶2	—	32,577
客戶3	—	19,52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39	278
諮詢服務收入		1,414	21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1,275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963	2,036
雜項收入		(318)	225
		14,373	2,75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		(773)	(1,631)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35(a)	2,618	11,7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344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4)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13,168	—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	(1,25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	(605)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01
政府補助退款		(4,104)	—
其他		(128)	(329)
		10,767	10,86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營業虧損

營業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11	43,250	23,589
已售存貨成本		54,143	67,994
服務成本		628	469
撇銷存貨		1,116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研發費用中)	19	65	150
使用權資產攤銷	18	2,138	2,461
核數師酬金		1,450	1,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344)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13,168)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70	45
投資物業折舊	17	4,641	4,679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不包括折舊)		764	639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285	68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4(b)	6,507	5,872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24(b)	(349)	530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撇銷存貨分別約23,8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899,000港元)及1,11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分別包含在單獨披露之金額中。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財務收入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 短期及定期存款	8,561	2,423
財務費用		
利息開支：		
— 租賃負債	—	(9)
— 銀行借貸	(7,373)	(9,208)
	(7,373)	(9,217)
於在建工程資本化之金額	7,220	9,084
自損益扣除之財務費用	(153)	(133)
財務收入淨額	8,408	2,290

11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8,715	19,8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28	3,43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4)	7	351
	43,250	23,589
以下各項表示		
— 銷售成本	23,844	9,899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10	2,065
— 研發開支	8,958	5,453
— 行政開支	8,938	6,172
	43,250	23,58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福利開支(續)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中國及香港之合資格僱員作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已為僱員參加由當地政府勞動保障部門安排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退休計劃」)。本集團按適用比率根據當地政府機構所規定之金額向中國退休計劃供款。於退休後，當地政府勞動保障部門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總成本約為4,5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421,000港元)，指本集團應付中國退休計劃的退休福利供款。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司法權項下受僱的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並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僱員有關入息之百分之五向該計劃供款，每月有關入息以30,000港元為上限。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總成本約為1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000港元)，指本集團應付強積金計劃的退休福利供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被沒收的中國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抵減現有供款水平。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被沒收的中國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抵減未來年度應支付的供款。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於年內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二零二三年：零名)董事及一名(二零二三年：一名)最高行政人員，其反映於附註12所示的分析中。年內，餘下三名(二零二三年：四名)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僱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357	2,3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1	32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3
	2,588	2,74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福利開支(續)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本公司之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之人數及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3	4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福利及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及股份為 基礎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附註(i))	—	—	—	—	—
張洋洋博士(主席)(附註(i))	—	1,072	47	—	1,119
樂琳博士	—	—	—	—	—
季春霖博士	—	—	—	—	—
最高行政人員					
劉未文博士	—	780	107	5	892
非執行董事					
李釗浩先生	250	—	—	—	2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繼傑博士	250	—	—	—	250
蔡永冠先生	250	—	—	—	250
吳志力博士(附註(ii))	250	—	—	—	250
	1,000	1,852	154	5	3,01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福利及權益(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載列如下：(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及股份為 基礎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主席)(附註(i))	-	-	-	-	-
張洋洋博士(附註(i))	-	-	-	-	-
樂琳博士	-	-	-	-	-
季春霖博士	-	-	-	-	-
最高行政人員					
劉未文博士	-	784	104	22	910
非執行董事					
李釗浩先生	250	-	-	-	2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繼傑博士	250	-	-	-	250
蔡永冠先生	250	-	-	-	250
鄧柯博士(附註(ii))	88	-	-	-	88
吳志力博士(附註(ii))	162	-	-	-	162
	1,000	784	104	22	1,910

附註：

- (i) 劉若鵬博士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一日起辭任董事會主席；及張洋洋博士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ii) 鄧柯博士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吳志力博士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若鵬博士、張洋洋博士、樂琳博士及季春霖博士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彼等分別為數86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83,000港元)、47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28,000港元)、75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72,000港元)及75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08,000港元)的酬金。除劉若鵬博士、張洋洋博士、樂琳博士及季春霖博士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他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三年：無)。

除附註39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及有關董事之關聯方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083	—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算。由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25%(二零二三年：25%)的稅率計算，惟一家持有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之中國附屬公司除外(根據適用之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按經調低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二零二三年：從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按15%)納稅)。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結果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4,344)	(7,295)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7,317)	(1,204)
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其他司法權區及地區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675	792
就稅務目的而言不可扣稅開支	352	4,661
就稅務目的而言毋須課稅收入	(418)	(5,838)
研發稅務激勵之稅務影響	(590)	(747)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7,048	3,071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547)	1,246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5,963)	(1,893)
本年度撥備不足	(157)	(88)
所得稅開支	3,083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據計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7,427)	(7,295)

股份數目計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5,693	615,693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不假設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

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每十股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已於上一年度及本年度生效而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3。

15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私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465	210	7,692	2,702	437,400	456,469
添置	–	–	–	–	18,166	18,166
出售／撇銷	(3,888)	–	(1,676)	(618)	–	(6,182)
貨幣換算差額	(214)	(5)	(207)	(62)	(12,487)	(12,97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63	205	5,809	2,022	443,079	455,478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363	205	5,809	2,022	443,079	455,478
添置	6,360	–	133	–	14,364	20,857
出售／撇銷	(143)	–	(186)	(18)	–	(347)
貨幣換算差額	(273)	(5)	(190)	29	(14,892)	(15,33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07	200	5,566	2,033	442,551	460,65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353	210	7,645	2,661	–	18,869
折舊	14	–	5	26	–	45
出售／撇銷	(3,804)	–	(1,656)	(618)	–	(6,078)
貨幣換算差額	(211)	(5)	(205)	(61)	–	(48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52	205	5,789	2,008	–	12,354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352	205	5,789	2,008	–	12,354
折舊	49	–	21	–	–	70
出售／撇銷	(136)	–	(177)	(4)	–	(317)
貨幣換算差額	(142)	(5)	(187)	29	–	(30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3	200	5,446	2,033	–	11,802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84	–	120	–	442,551	448,85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	20	14	443,079	443,124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主要指用於研發目的及用作辦公室的在建樓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442,5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43,079,000港元)之在建工程被抵押以取得銀行融資(附註3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產生持續經營虧損，本公司董事發現與在建工程及租賃土地相關的減值跡象(附註18)。因此，已就賬面值分別為442,551,000港元及64,714,000港元之在建工程及租賃土地進行減值評估。在建工程及租賃土地之可收回金額乃通過使用殘值法，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評估並經本公司董事批准後，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根據減值評估之結果，在建工程及租賃土地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物業，租金須每月支付。租賃一般初始期限為一年。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而承受外幣風險。租賃合約並不包括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期結束後購買相關物業之選擇權。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72,558	127,137
添置		48,820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28	–	(50,984)
貨幣換算差額		(2,390)	(3,5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988	72,558
累計折舊			
於一月一日		10,749	11,828
年內支出		4,641	4,679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28	–	(5,393)
貨幣換算差額		(450)	(3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40	10,749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048	61,809

該等投資物業乃由本集團根據租賃作為使用權資產持有以賺取租金。

該等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價值為111,5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2,634,000港元)，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得出。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

(a)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3,320	288	73,608
年內攤銷	(2,179)	(282)	(2,461)
貨幣換算差額	(2,059)	(6)	(2,06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082	–	69,08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9,082	–	69,082
年內攤銷	(2,138)	–	(2,138)
貨幣換算差額	(2,230)	–	(2,23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714	–	64,714

(b) 於損益內確認之租賃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計入財務費用)	–	9
使用權資產之攤銷	2,138	2,461
與租期於12個月內結束之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有關之開支	285	6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7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9,082,000港元)的租賃土地用作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附註31)。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為其營運租用各種辦公室、宿舍及展覽廳。租賃合約按固定期限為一年內訂立。租賃條款根據個別情況協商而定，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在確定租賃期限並評估不可取消期限時，本集團採用合約的定義並確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此外，本集團擁有一棟仍在建設中的大樓(包括相關租賃土地)，主要作研發及辦公室用途。由於該項付款能夠可靠地分配，該等自有在建工程之租賃土地部分單獨列報。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技術訣竅 及專利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713
出售	(109)
貨幣換算差額	(44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6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160
貨幣換算差額	(49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61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488
攤銷	150
出售	(109)
貨幣換算差額	(43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9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091
攤銷	65
貨幣換算差額	(49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58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14,626
商譽	33,706
	48,332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佔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成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誠欣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中誠欣」)	中國	14,577,259港元	29.4%	提供軟件開發、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本集團與中誠欣(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訂立協議，以配發中誠欣之經擴大資本3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5.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預付認購按金49.3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向本集團配發中誠欣股份已完成。

本集團有權提名由三名成員組成的中誠欣董事會之其中一名董事，因此，本集團對中誠欣行使重大影響力。

年內，一名投資者(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與中誠欣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同意配發中誠欣之經擴大資本2%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0百萬元。完成此配發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持有之中誠欣股權攤薄至29.4%。已扣除攤薄影響後應佔發行新股後資產淨值增加994,000港元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攤薄收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0,094
流動負債	(347)
資產淨值	49,747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14,626
商譽	33,706
本集團應佔權益賬面值	48,332

收購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1,072
期內虧損	(1,178)
其他全面收益	(810)
全面收益總額	(1,98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聯營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46.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無)。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或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代表：			
上市股本證券	(a)	2,264,752	724,119
非上市股本證券	(b)	—	—
		2,264,752	724,119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乃基於當前買入價。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證券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價。

附註：

(a) 上市股本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光啟技術」）的44,693,660股（二零二三年：44,693,660股）普通股，佔光啟技術已發行普通股（「光啟技術股份」）的2.07%（二零二三年：2.07%）。劉若鵬博士為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其持有光啟技術超過5%的股權。光啟技術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持有該等投資不是為交易目的，而是作為長期戰略目的。本公司董事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因為彼等認為，在損益內確認該等投資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擬長久持有該等投資並兌現其長遠業績潛力的策略不符。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一系列交易在公開市場上出售11,589,200股光啟技術之普通股，所得款項作營運資金用途。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213,956,000港元。

(b) 非上市股本證券

非上市股本證券代表本集團於私人實體之股權。本集團已選擇指定該等資產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因為該等投資為持有作長期戰略目的。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SkyX Limited（「SkyX」）的非上市股本證券。SkyX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加拿大，主要從事SkyX飛行器之開發及商業化。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維持為零。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184	5,263
在製品	5,096	3,418
製成品	4,412	3,986
	16,692	12,667

2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履行人工智能覆蓋系統合約		6,743	32,16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4(b)	(166)	(10,762)
		6,577	21,398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概無在超過一年後收回的合約資產。

年內，本集團向客戶收回已完成工作的款項遇到困難，並撤銷與該客戶的合約所產生的合約資產（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減值），因而導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大幅減少。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履約之預收款項		
— 人工智能覆蓋系統合約	42	—

附註：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115
貨幣換算差額	(1)	(3)
由於年內確認年初包括在合約負債中的收益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43	(1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預計於一年以後確認為收入之履約預收款項及已收遠期銷售按金及分期付款。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非流動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7,635	143,04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b)	(12,975)	(59,16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a)、(d)	64,660	83,87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c)、(d)	1,414	81,827
應收代價		8	8
向供應商提供預付款項		9,572	1,807
其他預付款項		1,514	1,125
增值稅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17,089	17,334
		94,257	185,977
分析為：			
流動資產		94,257	106,305
非流動資產	(c)	–	79,672
		94,257	185,97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二零二三年：無）。

附註：

(a) 下表為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及經扣除撥備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0,459	72,289
91至180日	–	788
181至365日	13,431	5,552
1至2年	8,454	5,137
2至3年	2,316	110
	64,660	83,876

信貸期一般為60天（二零二三年：30天）內。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非流動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賬變動載列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4,786	10,629	65,415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5,872	530	6,402
貨幣換算差額	(1,494)	(397)	(1,89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164	10,762	69,926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9,164	10,762	69,926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6,507	(349)	6,158
撤銷壞帳	(51,690)	(10,110)	(61,800)
貨幣換算差額	(1,006)	(137)	(1,14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75	166	13,14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就國有企業客戶A作出之撥備。客戶A結欠之未償還餘額乃來自過往年度之雲端號業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46,240,000港元，均已悉數減值。自二零一七年底以來，客戶A一直拖欠付款，而本集團一直與客戶A保持定期聯繫以催收欠款，但截至二零一九年底僅收到部分款項。經考慮雲端號業務相關之歷史違約率、客戶A並無提供還款時間表及中國之經濟形勢惡化，本公司董事認為，未償還餘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撤銷。

(c) 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收購下列資產之按金：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家聯營公司	20	—	49,329
一項投資物業		—	30,343
		—	79,672

(d)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同時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香港境外非上市	5,301	5,481

上述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強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投資於一家非上市實體，當中附有回購條款，規定倘被投資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前達到收益目標，賣方將購回本集團持有之股份。由於非上市股本證券在市場上並不活躍，本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對非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進行估值。誠如附註5.3所詳述，公允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進行估計。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價。

26 應收貸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向一名第三方提供之貸款	2,368	2,368
減：減值虧損撥備	(2,368)	(2,368)
	—	—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代表向Beyond Verbal提供之貸款2,368,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計息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管理層認為該貸款的可收回性甚低，故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悉數減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eyond Verbal概無作出還款。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抵押存款	841	868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53,005	208,9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4,254	49,099
	148,100	258,93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之年利率介乎0.00%至3.98%（二零二三年：0.00%至3.9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合計為104,9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0,249,000港元）。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限。

2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投資物業	—	45,59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董事決定出售一項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該物業原為賺取租金收入而收購。同日，本公司與一名無關聯買方訂立協議，並同意按代價60.3百萬港元出售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到一筆該代價的預付款30.1百萬港元（附註29）。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完成。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乃按重新分類時之賬面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經參考附註5.3所載之公平值等層級中之第2層計量內的銷售代價釐定。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b)	36,853	54,724
應計僱員福利		4,462	2,676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預收款項	28	–	30,146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金		3,209	9,5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	8,902	10,704
應計建設成本		13,502	13,998
		66,928	121,827

附註：

(a) 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8,926	21,338
91日至365日	1,037	8,474
超過一年	26,890	24,912
	36,853	54,724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為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

(b)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同時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政府補助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從若干當地政府收取的遞延政府補助6,8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115,000港元)。當地政府定期評估所附條件是否獲妥為達成。已達成所需條件歸屬之補助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31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流動 千港元	非流動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流動 千港元	非流動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銀行借貸	21,202	69,291	90,493	21,924	93,575	115,49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償還期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202	21,924
一至兩年	23,097	31,192
兩至五年	46,194	62,383
	90,493	115,499

銀行借貸乃僅為過往的在建工程而獲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按每年5.90%至6.90%(二零二三年：6.25%至7.00%)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貸以分別為數64,7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9,082,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442,5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43,079,000港元)之在建工程、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與劉若鵬博士控制的一間公司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7,795	122,152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34,672	(15,572)
直接計入權益	—	(25,492)
貨幣換算差額	(2,562)	(3,2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9,905	77,79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約201,2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1,307,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於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中國稅項虧損可結轉五年。香港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38,27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9,049,000港元)並無到期日，餘下虧損將於二零二九年前(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八年前)的不同日期到期。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匯回盈利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為本集團控制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確定本集團位於中國的該等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很可能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分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

普通股	附註	股份數目	等值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7,316,666,668	73,167
股份合併	(a)	(6,585,000,002)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731,666,666	73,167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156,928,860	61,569
股份合併	(a)	(5,541,235,974)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615,692,886	61,569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的通函。

34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提供獎勵，以嘉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本公司董事可向本公司任何僱員或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或董事會根據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全權酌情認為其符合資格參與計劃之人士授出購股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續)

(a) 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根據該計劃授出全部合共27,000,000份新購股權予僱員。該等購股權之詳情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間	股份合併後 經調整	
			行使價格 港元	行使價格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二日	2021A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0.229	2.29
二零二一年四月 二十二日	2021B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0.229	2.29
二零二一年四月 二十二日	2021C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0.229	2.29

如購股權自授予之日起5年後仍未行使，購股權將到期失效。如僱員離開本集團，購股權將被沒收。

(b) 股購股權的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	18,750,000	0.229	20,520,000	0.229
就股份合併作出之調整	(16,875,000)	0.229	—	—
年內沒收	(129,000)	2.29	(1,770,000)	0.229
於年末尚未行使	1,746,000	2.29	18,750,000	0.229
於年末可行使	1,746,000	2.29	12,375,000	0.22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被行使或註銷(二零二三年：無)。

於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同期限為2年(二零二三年：3年)及行使價為2.29港元(二零二三年：0.229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概無授出購股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續)

(c) 購股權的公允值及假設

該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型的輸入數字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0.229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229
預期波幅(%)	71
預期存續期(年數)	5
無風險利率(%)	0.602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預期波幅乃通過計算本公司過往4年股價的歷史波動率確定。該模型中使用的預期存續期已根據本集團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的最佳估計進行調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為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51,000港元)。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註銷其附屬公司東莞前沿技術研究院，於註銷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
解除匯兌儲備	(2,618)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8)	2,618
現金退款總額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18	141,422	141,740
現金流量	(320)	(31,276)	(31,596)
利息開支	9	124	133
借貸成本資本化	—	9,084	9,084
貨幣換算差額	(7)	(3,855)	(3,86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5,499	115,499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115,499	115,499
現金流量	—	(29,027)	(29,027)
利息開支	—	153	153
借貸成本資本化	—	7,220	7,220
貨幣換算差額	—	(3,352)	(3,35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0,493	90,493

(c)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租賃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	285	77
融資現金流	—	311
	285	38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23,817	270,2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65,671	797,22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89,488	1,067,47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	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195	591
流動資產總額		39,208	605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60	1,32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4,032	51,930
流動負債總額		95,692	53,256
流動負債淨值		(56,484)	(52,651)
資產淨值		1,033,004	1,014,822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61,569	61,569
儲備		971,435	953,253
總權益		1,033,004	1,014,822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並授權以下董事簽署：

張洋洋博士
董事

季春霖博士
董事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之資料(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 儲備	累計虧損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339,550	103,941	(5,386)	(1,482,273)	1,558	957,390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488)	-	(4,488)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351	35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9,550	103,941	(5,386)	(1,486,761)	1,909	953,253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339,550	103,941	(5,386)	(1,486,761)	1,909	953,253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8,175	-	18,175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7	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9,550	103,941	(5,386)	(1,468,586)	1,916	971,43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披露如下：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截列如下。彼等的股本僅包括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份及潛在普通股份，而所持的擁有權權益部分等於本集團所持的投票權。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佔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直接附屬公司							
KuangChi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行政及採購服務及創新技術業務
間接附屬公司							
深圳光啟空間技術有限公司	(iii)	中國	中國	50,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深度空間服務及其他創新科技業務
東莞空間科技城實業有限公司	(ii)	中國	中國	35,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創新技術業務
深圳光啟夢想科技有限公司	(ii)	中國	中國	2,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深度空間服務及其他創新科技業務以及投資控股
裕正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ii)	中國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順耀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ii)	中國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耀浩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ii)	中國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智銘鑫科技有限公司	(iii)	中國	中國	人民幣45,000,000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附註：

- (i)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有任何發行在外債務證券。
- (ii)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iii) 有限責任公司。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中未撥備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撥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簽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853	25,453
投資物業	—	18,684
	50,853	44,137

39 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結餘

本集團與關連方之重大結餘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佛山順德光啟尖端裝備有限公司(「佛山順德光啟」)(附註(i))	45,540	28,640
— 深圳光啟尖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光啟尖端技術」)(附註(i))	—	295
— 深圳光啟高等理工研究院(附註(ii))	—	1,396
合約資產		
— 佛山順德光啟	6,743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連方交易(續)

(b)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深圳光啟超材料技術有限公司 (「深圳光啟超材料」)(附註(i))	出售汽車	-	123
	提供基於人工智能技術的技術 支持服務	-	520
光啟尖端技術 佛山順德光啟	銷售金屬構件類產品	149	269
	銷售人工智能覆蓋系統及 相關產品	10,124	4,167
	銷售金屬構件類產品	62,823	22,420
	短期租賃工廠	867	-
	銷售專利	393	-
深圳光啟高等理工研究院 (附註(ii))	銷售材料	-	1,274

附註：

- (i) 本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劉若鵬博士為光啟技術的董事及股東，而該等公司為光啟技術的附屬公司。上述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訂約各方共同議定的條款或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倘合適)收取費用。
- (ii) 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劉若鵬博士於深圳光啟高等理工研究院擁有實益權益。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劉若鵬博士控制之一家公司就本集團為數299,94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10,159,000港元)之銀行信貸向一家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其中90,49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5,499,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連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2,890	2,3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2	21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	22
	3,067	2,580

4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向已終止經營的「雲端號」業務客戶提出訴訟，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的銷售合約欠款人民幣46.5百萬元。同時，因客戶聲稱該附屬公司違反銷售合約的若干條款，指控該附屬公司未履行銷售合約，因此向該附屬公司提出人民幣103.5 百萬元的索賠另加賠償。

於二零二三年，法院判決該附屬公司勝訴，客戶有責任向該附屬公司償還人民幣44.0 百萬元。此後，客戶繼續上訴。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就客戶提出的上訴，二審判決對該附屬公司不利。然而，在尋求適當的法律意見後，董事決定對該判決提出最終上訴。若維持該判決，直至本報告日期則須支付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07.4 百萬元。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訴申請，目前正在進行再審審查，等待最終判決。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專家意見以及上訴程序的現況，董事認為上訴程序的最終結果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得出結論，不應就此計提撥備。然而，鑒於上訴程序的性質，上訴程序的結果不可能足夠確定地預測。

五年財務摘要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99,478	113,972	52,523	83,139	75,514
除稅前虧損	(77,218)	(40,608)	(67,912)	(7,295)	(44,344)
所得稅開支	(59)	–	–	–	(3,083)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77,277)	(40,608)	(67,912)	(7,295)	(47,42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092)	–	–	–	–
年內虧損	(79,369)	(40,608)	(67,912)	(7,295)	(47,42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8,348)	(40,608)	(67,912)	(7,295)	(47,427)
非控股權益	(1,021)	–	–	–	–
	(79,369)	(40,608)	(67,912)	(7,295)	(47,4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843,044	2,769,720	1,979,687	1,828,250	3,201,631
總負債	(904,759)	(545,674)	(362,690)	(334,403)	(474,249)
	1,938,285	2,224,046	1,616,997	1,493,847	2,727,382
股本	61,569	61,569	61,569	61,569	61,569
儲備	1,876,718	2,162,479	1,555,428	1,432,278	2,665,8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38,287	2,224,048	1,616,997	1,493,847	2,727,382
非控股權益	(2)	(2)	–	–	–
總權益	1,938,285	2,224,046	1,616,997	1,493,847	2,727,382